

丁未秋日

警察監獄
講義錄

楊
樞



警察監獄講義錄

警
察
總
論

全

第拾貳册

MG
D035.3
78

警察總論目錄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警察法學
 - 第一節 警察學與警察法學之區別
 - 第二節 警察研究之材料
- 第三章 警察之進化
- 第四章 警察之法源
- 第五章 警察之性質
- 第六章 警察之定義
 - 第一 內務行政說
 - 第二 目的說
 - 第二 手段說

警察總論

目錄



3 2285 2363 9

第四 危險說

第五 限制自由說

第七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第三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第四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第八章 警察之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第一款 普通警察機關

第一項 中央警察官廳

第二項 地方警察官廳

第三項 警視廳之組織

官房

文書課

高等課

會計課

第一部

警務課

警衛課

刑事課

第二部

保安課

營業課

交通課

警察總論 目錄

第三部

衛生課

醫務課

衛生檢查所

細菌檢查所

消防本部

庶務課

器械課

庶事課

教習課

官房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消防本部

警察消防練習所

警察署附水上警察署

消防署

第一 北海道長官

北海道廳之組織

第二 府縣知事

第三 郡長島司支廳長

第四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

第九章 命令之種類

第一節 命令與法律之關係

第一項 緊急命令(代法律之命令)

第二項 執行命令

第三項 委任命令

第四項 獨行命令

第二節 命令與處分之區別

第十章 處分之種類

第一節 裁量處分(便宜處分)

第二節 准法處分(執行處分)

第三節 免許

第四節 免許消滅之原因

第五節 特許之効力

第六節 不與特許之發明

第七節 對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一項 請願

第二項 行政訴願

第三項 行政訴訟

第十一章 警察官拔劍之規程

第一節 警察權之基礎

第二節 關於拔劍之現行規則

警察總論 目錄

警察總論

釜山理事廳理事官

法學士 松井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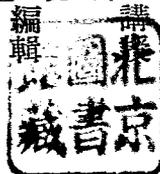
警視廳出仕

法學士 緒方惟一郎

直隸

滄州 王儒鏡

南皮 白芸藍



第一章 緒言

警察法者雖行政法中之一部分亦國法中之一法也其範圍甚廣在國法中占如何地位是當先研究者然國法之種類甚多分言之有憲法有刑法有商法有民法有行政法總言之即國法也憲法者是組織國家之秩序規定人民之權利國家以之爲基礎者也刑法者是關於刑事上訴訟之手續者也商法者是關於交易上雙方之利益者也民法者是保護個人與個人相關之利益者也至若行政法者是以憲法爲根本運轉國家之機關者也是以國法之有憲法如車之有軸商法民法其輪也然輪軸能動轉者非有運動力不可若行政法是車之運動力也以國法而例之于人國法猶

二

身體。憲法爲頭腦。民法商法爲手足。行政法又爲血脉。人之四肢能活動者。又非有血脉。不可以車論之。行政法爲之運動力。以人視之。行政法爲之血脉。若警察者。行政法之一部分是即爲血脉運動力之一量數也。所以在形式上視之。不過行政法中之一部分。如在活動力上視之。則與憲法。民法。商法等之實行。皆有至大密接之關係也。警察權之能行與否。大則關係國權之消長。小則關係人民之利害。警察之作用。亦廣矣。或維持風俗。或整理衛生。或保護人民之各種營業。或任人民之生命財產。或任人民之信教自由。或於已犯罪者而逮捕之。或於未犯罪者而豫防之。或於公衆出入之所監督其建築物。或於出版新聞集會結社等。或有害風俗者而干涉之。此皆警察之作用也。其管轄既廣。故必分類以專司之。是以有高等治安刑事各種。皆爲行政警察。是警察者爲國法中最有權力之行政法也。警察之權力活動國家之權力。始能活動夫而後人民政府之間。賴此機關而治者。與被治者相融合而不相衝突也。

歐洲十八世紀中。警察皆行強制法。日本明治初年亦如是。蓋警察者是一種權力壓制之現象也。然而人智未發達。法律未精詳。不如此不能以自衛。今歐洲之警察發達

已久。其強制法漸減。即日本自憲法定後。依憲法第二條以行其法。其警察權亦不若從前之強制。此皆警察之進步也。自古在昔。無論各國。皆以警察爲逮捕盜賊之用。爲最可畏之物。而不知亦失警察之本旨。然警察雖有逮捕盜賊之職務。是不過職務中之一端。而非警察之全體。夫警察者。爲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除害於已然。防患於未然者也。自其預防之一面觀之。如醫家之講衛生。同一原素也。講衛生者。須於未疾病之前。飲食起居。各有節制。而後可。而警察亦即此原素也。然此不過理論上之空談。若就實行上觀之。則各處之風土人情。以及人民之程度。不無差異之虞。故其用法亦必因之而異。不然於人民程度未至者。驟與程度已至者。一體待遇之。不惟不治。反至於亂。故警察之行。必視社會之趨勢。爲轉移。夫文明國之警察。其所以辦到最好地位者。其必有動機也。其機何在。則在憲法之發布。規定人民之種種自由權限。而警察即據此規定而監督之。彼是有所遵守。故兩方皆優游於權限之中。而不放蕩於權限之外。是以臻進完善之區域也。現世界交通。東西猶之一家。居留之外國人。亦當予之自由權。此亦警察之行政上所當研究者。不然不明其道。動起交涉。亦國家最不利益。

之事。欲研究警察學。必先研究行政法。而後及憲法。以世界警察之法理言之。皆未至十分完全。學之者甚覺困難。不惟不可因其困難而思退。更當因其困難而求要也。

第二章 警察法學

警察法爲行政法之一部分。行政法從前當未發達。警察乃屬行政法之一部。則其未發達更可知。近今行政法始有進步。然其所以進步者。是因國法學。政法學。財政學。之發達而進步也。且不獨此。其所以進步者。又因各國比較而進步也。因比較而精理。出則警察法亦當用此比較法以探其立法之精神。古無警察之名。若拘于古文字中求之。則無從採取。故必先有警察之新理想。而於古人之行政事實上求其性質之相近者。參考之。余講師研究此學有年。冀將來可成一獨立之學問。深信而不疑者。警察之發明。皆因憲法之發布。何爲立法。何爲司法。何爲行政法。而警察之位置始了然也。

第一節 警察學與警察法學之區別

警察學與警察法學。亦猶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之區別也。行政學者是求行政上一切之法。規行政法學者是研究行政上一切法規之原理也。警察學者是求一切之辦理。

之事。警察法學者是於一切法規分晰而研究之也。欲發達警察學。非先研究警察法學不可。研究之方法有二如左。

(一)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者。是就現行之法。令研究其原因也。凡研究一種學問。能從最復雜中發現其原理。原則。乃是真學問。若拘拘在一種學問上。逐條逐節而記之。只得謂之知識。非學問也。況警察法。非他法學之易爲功也。如醫學一種。雖非淺顯。果得其真訣。苟有罹同一之症者。皆可以一法以療治之。無論乎何人何地也。又如動植物學。亦最深奧。苟於同性同類之動植物。以此法栽培之。養育之。於西洋而繁昌者。於東洋亦必繁昌也。然而此三種學問。皆有形之物。其考驗較易。而發達亦最早。若警察學。一科係哲理學上之一種。爲無形之物。其原理。原則。又落最複雜中。研究故難。況其發達。又最後乎。醫學動植物學。世界皆同一理。明於此。即明於彼。若警察者。必斟酌於人類進化之階級。以及人情風俗之不同。故不能以治甲國者。治乙國。即一國之中。亦不能以治此省者。治彼省。豈可以醫學等之例。概之乎。如取締建築物。東西洋之屋。建築不同。則其取

締法亦因之而异。即日本一國言。北海道多雪。屋上如用重瓦。即下壓。與東京之建築不同。然而此即其辦法之細目而言也。若就其辦法之精神上而論。又無不同也。何也。世界各國之行政法。是一理。而警察法亦是一理。例如甲國以殺人爲犯罪。不問而知。乙國亦必以殺人爲犯罪也。故研究警察法者。須放開而參觀各國之現勢。又須縮小而審察本國之情形。如日本維新初年。禁結髮舊俗。而改西裝。若在德川時代。必不能行。是風俗因時而變。故警察亦因時因地而變也。雖明通其理。又須實地練習。而後方有心得。成一種活學問。不然徒按圖索驥。僅於文字上求之。恐又成一種死學問也。

(二) 沿革研究法

沿革研究法者。是就本國之歷史。及東西各國之歷史。以研究其原理也。凡事溯其由來。即可鑒其得失。故往古之陳迹。靡一非現時之殷鑒也。大凡國家值初創之時。其法律制度。必有不完全之點。迨其後斟酌推量。善者因之。不善革之。必漸漸而臻于盡善盡美之點。且風俗之變遷。社會之進步。是天演公理。就各國之確有可據者證之。婚姻一事。其顯然者也。沿革之階級有五如左。

(一) 掠奪婚 上古多爭鬥。出于創婚者多。此上古時代也。

(二) 共同婚 或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此酋長時代也。

(三) 買賣婚 如賣物然。以子女計價而賣之于人。此中古時代也。

(四) 贈與婚 子女之婚姻。爲父母者主張之。至於爲夫婦者。性情相投與否不問。此近代所行。今尙有之者。

(五) 由自婚 由自婚者。結婚爲男女之自主權。一經彼是認定。即相偕老。一夫一婦。不得多娶。今之文明國皆然。

此乃進化之沿革。爲必經之階級。據婚姻一端。亦可概見一般矣。此歷史之沿革上。不可不研究者也。

前之研究警察法。必從比較。上沿革上。兩方面研究之。其要素究當如何。譬如中國欲辦警察。必以中國現行之法令規則爲標準。而再參考日本。或西洋各國之法律而變通之。而後能得其要領。夫警察之施行。因時而變。因地而變。宜於此者。未必宜於彼。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若社會未進步。一般人民之權利思想及自治能力未發達。而驟

以文明之法律治之。必放棄其責任而爲野蠻之自由。是欲重其人權而反亂社會之秩序。在立法者豈欲嚴其法律以壓制人民之自由哉。亦勢所迫而使然也。若人民之權利思想既發達。自治能力既臻進。而仍以專制之手段強迫之。則必抵抗而不受。夫如是。若不加研究而專莽以從事。其不至釀成大患也。不止故種種研究之方法。絕不可少者。然而研究之方法亦不易。其困難之點有四。詳之于左。

(一) 國家立法。原分門別類。各有專司。若警察法者。維持社會一般人民者也。則研究之方法。亦必落全社會人民上研究之。其理論最複雜。若不悉心研究。則不能窺其端倪。而無從着手。其困難之點一。

(二) 研究警察學。須知表裏之分。方能得其真銓。警察之性質。原屬消極之性質。然有時又爲積極之行動也。如警察之取締貧民。其爲消極的。可知。然有時於一貧如洗。不能生活。又救濟之。此種辦法。則屬於行政上之積極的也。警察爲行政之一部分。故表面爲消極。而裏面爲積極的。其他之施行。亦可類推。其困難之點二。

(三) 無論何國。其政治上。能取完全之效果者。皆恃其警察之完備。而爲其行政上之材。

料也。警察何以能完備。必從歷史上研究。得其大勢。以證明現在之現象。而後能發見一定之真理。無如日本支那之歷史中。皆無警察之歷史。又何從而研究之。則惟聚種種之歷史於警察之性質相近者。探索其法理而已。其困難之點三。

(四) 研究之法。若徒在空談理想上臆度之。必無心得。非從事實上之成敗利害。確有據者。研究之不可。其困難之點四。

第二節 警察研究之材料

警察學發達最遲。泰西學者謂此學爲ポリストル。譯言警察之意也。然泰西學者凡行政學皆名ポリス。其抱括甚廣。非指專門警察而言。歐洲學者關于ポリス學之書論甚夥。最有價值者。群推獨逸之スタイン與モール氏二人也。モール氏所著之書成於一千八百六十年。自氏書出。一時言此學者非常發達。於政治上大有效力。但其書專指內務行政而言。分三編。一行政。一政治。一警察。範圍甚廣。不得指爲專門警察學。據此觀之。可知ポリス非專門警察學也。泰西現無專門傑作。則研究此學者。從何處致力。蓋亦當從行政法上研究之耳。夫警察者。本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分也。了然

於內務行政之學。以究警察之作用。由本及末。是由本體以及於作用也。由警察之作用而上。關內務行政之組織之本體。窮流溯源。是由作用明其本體也。警察學之最著名者。以前代而言。究以モール氏民之書爲巨擘。其次スタイン氏之論。亦最卓著。又今之獨逸大學教授オットーマエル氏所著獨逸行政法。亦有價值。又獨逸オルケマエル氏在オットーマエル氏之前。亦有名大家。又獨逸之ロジータ氏亦研究警察學之有名者。又英之グナイスト所著英國行政法。雖非專言警察。而於此學亦甚有關係。至於美法兩國。專門研究此學者。尙未聞其人也。各氏之著述。與警察皆有關係。不過未將警察專提出言之。故不能強其似者名之耳。

以上所言。皆關於學術上研究之書。若警察法令之條文。不過供研究之材料之一端而已。如視此條文爲研究上之必要。而以之爲學問。殊屬大可笑者。

歐洲之研究此學者。皆於內務行政上研究之。警察之原理原則。必視社會風俗之所宜。如東京之取締下宿屋。與西市不同。中國版圖之廣。其不同處更多。故研究此學者。先將原理原則瞭於胸中。而後再將本國之風土如何。習俗如何。社會如何。程度如何。

逐節考求與原理原則相對照斟酌變通得其理之所在併研究其辦理之手續之次第而後自能收完全之效果如學於東京即用於東京甚易爲力若欲行之支那非熟悉支那之情形不可。

附警察法理論

研究警察法學者須分出條理揭其綱要方有頭緒不然難免繁復雜亂之弊故以法理上言之當分總論及各論兩種總論者指廣義的法令之現象而言世界各國通行而相同者即謂之警察法理之廣義各論者指警察法之一部分如營業警察出版警察謂之警察法理之狹義其他關於萬國者名爲萬國警察法關於一地方者名爲地方警察法又有從時代上區別者則分爲古代警察與現時警察又有從疆域上區別者即分爲東洋警察法與西洋警察法。

第三章 警察之進化

上古之世民族各處其域不相往來其時之警察皆各村其村各部其部迨其後文明稍進步一進而一縣再進而一省再進而及於全國此警察變遷進化之情形歷史。

歷歷可考者若再進而合各國之警察聯爲一氣亦在理想中者即今之近事證之可知矣。如稽查犯罪人甲國警察可與乙國警察通聲氣此非將來萬國相聯合之嚆矢乎。然而亦有令人可疑者。近今文明既進步而何以警察有市町村之制以是觀之與未進化之期各村其村其部者有何區別乎。不知由村而部由部而國者是由小團體合成大團體今之而市而町而村是由大團體分爲小團體者無容多疑也。況有總機關以統之乎其總機關何在在內務行政也。民智發達人人皆有國家之思想故地方人民可予之警察權使其自辦警察而謂之地方自治之團體。夫地方自治之團體與國家政治之進步大有關係而絕無妨礙也。歐洲各國地方自治非常發達而日本則尙未也。就日本警察法理言之其沿革之階級分五期如左。

第一期宗教及道德混同時代。此時人類最少。民智未開。飲食衣服諸多粗惡。當此之時。各黨其黨無所謂。社會無所謂。團體而宗教道德更不知爲何物。迨其後人類漸繁。共同生活之下。不免有錐刀之事。於是定規則以處之。而宗教道德由此而起。而警察之性質亦即伏其中。特未與宗教道德分離耳。攷歐洲十六世紀之文法中之隆文。

分宗教政治爲二。而各政治爲ポリス。而警察即麗其中。其後又分出外交之一部。各ポリナツク。此由一期進於二期之時代也。

第二期軍隊時代。此時以警察爲軍隊。而軍隊即是警察專爲保護國家之生存而設。或有用於國內時。則必有大變故。以輔警察之不逮。故國家專制時代。專以兵力壓服人民。蓋誤以對外者內也。如日本之近衛師團。其初之警察。皆以軍人充之。以保護天皇。其時武士道權力最大。軍隊及執法權。皆得與聞。此即軍隊警察之時代也。

松井君云。曾與中國將軍統帥及吳甄甫君談警察。兩人皆以警察混入司法中。可知中國警察。尙在軍隊司法相混時代。

第三期司法時代。日本三十年前之警保寮。與司法省合而爲一。其後司法省分而獨立。而以警保寮爲警保局。即今之警察局也。故其時警察又與司法相混也。

第四期內務行政時代。此時由以上各級進化。而以警察專屬於內務行政也。西歷千八百六十六年。德儒モール氏之學說。亦警察即內務行政。凡內務行政。警察皆得與聞。但與現之警察。稍有差異。

第五期內務行政之一部。此時與內務行政中。將警察分爲特別之部。專以保全社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爲目的。即今之警察也。

第四章 警察之法源

近世以來法治國之說甚發達。法治國者。統國家之行動而納之於法律之中。以行其統治權之謂也。以人論之。一日之間。或在家庭。或在學校。其動作當非一端。況一國乎其動作之煩。更不問可知。然而動作雖煩。如以法爲根據而規定行政一定之方針。是煩而又簡也。夫國之所以爲國者。是君主土地人民之三要。素所組織而成者也。君主對於人民。有種種之行政之設施。則君主必不能一人自理。而必設官吏以代理之。官吏之行動。即君主之行動。亦即國家之行動也。官吏既多。若人人得以一己之私意作福作威。而魚肉人民。則人民必不勝其痛苦。故必以法律爲行動凡事準之以法律。而後施行。則官吏必不能肆意於法律之外。以喜怒爲賞罰。而人民亦得率由於法律之內。而不至屏足側目。而適從此法治國之用意也。然既謂法治國。其行動必盡爲法律所包括。而不然也。疎漏之處在所不免。但其最重要而必求完備者。刑法與警察法耳。

何也。斯二者是與人民有直接之關係也。

法源者何。是警察據此爲行政之根源也。然法有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別。詳言于左。

(一) 成文法

成文法者。凡以文字編成一切之法典者皆是也。夫法典由何而成立。是由衆議院議決。而後經天皇裁可而成立者。成立後或登之官報。或刊諸新聞。使人盡知之。如有不知者。即不能達法治國之目的。雖然此殆非易耳。若僻遠之地。交通不便者。必由村長設法傳諭之。而使其觀覽。然而有不認字者。雖傳諭之。亦無如之何。所以市町村設有學堂。兒童及年。有不入學者。罪其父母。以如此教育。又有不知者乎。此與古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學說正相反也。然成文法者皆可據之以行其權力者也。

(二) 不成文法

不成文法者何。是未有文字公布而國家默認之爲法律者。即宗教、慣習、判決、例以及學說。是何謂宗教。古時文明未闢。無法律規定。其時國王裁判訟事。類托言神意。以堅人民之信仰。或藉卜筮以分其曲直。是也。何謂慣習。如一鄉一村之間。一人行之於前。

衆人效之於後。積久而相沿成風俗。是也。何謂判決例。如裁判官裁判之時。法律上所未規定者。用比附而裁判之。是也。何謂學說。如有一學說爲人所尊重。相沿既久。遂盛以下。就何種事項屬於何種警察之法源。分類言之。

(甲) 高等警察

治安警察法。出版法。新聞紙條例。是關於高等警察者。

(乙) 保安警察

古物商取締法。質屋取締法。移民保護法。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是屬於治安警察者。

(丙) 行政警察

狩獵法。鑛業警察規則。森林法。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度量衡法。是屬於行政警察者。

(丁) 衛生警察

傳染病豫防法。種痘規則。醫師免許規則。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阿片煙法。賣藥規則。獸疫豫防法。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污物掃除法。下水道法。精神病者監護法。是屬於衛生警察者。

就以上各種事項之所取締之理由。舉其大要如左。

出版法者。凡印刷物皆是也。如著作新聞雜誌文書圖畫之類。皆大有關於社會風俗。凡出一書畫。必先呈內務省。及警察署檢査。若有害風俗者。即禁止之。或加以處罰。此出版法不能不取締也。

新聞紙條例者。是因新聞紙所載近事傳播迅速。最能支配人之心思。極端之論。往往鼓動羣象。釀出事端。英獨美新社之主筆者。多屬碩學大家。晚年休退者。既有名位。且多閱歷。其持論。平正。能喚起一般國民。而國民亦遂以其議論爲從。違日本新聞。今尙無此價值。多爲射利起見。故不免。故爲激論。以悚人聽聞。以冀新聞之增價。持正者益少矣。人之言論自由。故不合禁止。然必自由於法律之內。若有妨害治安。違背法律者。仍當禁止之。此新聞紙不能不取締也。

森林法者。上古國未開明。森林多而需用少。近世交通。需用日多。人民爲利起見。不免有濫伐之虞。於農事不大有妨礙乎。何也。蓋森林能吸收雨水。以溉田山上之水。所以不竭者。賴有森林故也。若童其山。則無水矣。且有森林之土山。雖暴雨而不至潰崩。否

則山水驟至。而泥砂下瀉。其爲害尤甚。此森林不能不取締也。

天然痘者。是於人之生命最危險者。故小兒於天然痘未生前。即先種苗。未成年之兒。必種數次。種而不生。然後已。有不種者。警察必干涉之。使其必種。否則罰其父母。

醫師免許規則者。是醫師卒業後。先受試驗。有醫師之資格。欲開業行醫。須呈願書。而得有免許狀者。始能開業。

藥品營業規則者。是因藥物關係人之生命最大。如『モロヒネ』之藥。分量錯誤。便可殺人。故必有藥劑師之調和也。例凡有欲往他處賣藥者。必須有警察免設之鑑札。始得發賣。賣藥者不能治病。賣藥並治病必有兩鑑札。往往有以賣藥治病。誑騙鄉民者。故必嚴取締之。即往支那朝鮮賣藥者。亦必有鑑札也。

阿片法者。是因此物毒害甚烈。故必嚴禁。或食或賣者。皆重罰。

吃煙禁止法者。是因幼年腦力未完。吸之有害。故日本於未成年者禁之。但此禁甚遲。若歐美則非常嚴禁。雖小兒代長者取煙。警察亦必干涉之。飲酒亦然。日本禁酒。今年提入議會。將決而未決。將來亦必禁也。

第五章 警察之性質

古昔政治未發達時代。警察爲行政全體之主名。專用強制手段。以維持政府。謂爲警察時代。近世文明進步。國家有增進人民幸福之責任。而警察始分爲內務行政之部。但關於警察之性質。學說不一。茲擇義意正當者。標其定義於左。

一、直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

國家刑法律定制度。及各種機關之設置。何莫非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起見。豈獨警察爲然乎。但警察之維持。在直接其他之維持在間接也。

一、防禦危險

危險二字之意。包含甚廣。要分兩種。一、人爲的危險。如竊盜等類。一、天然的危險。如天災、地震、洪水等事。人爲的危險。固易防止。譬如竊盜發見。則捕逮之治其罪。或預加防範。而不使之發生。若天然的危險。不能使之發生。祇可預行設法。不使人民被害。如窪下之區。易遭水害。預使人民遷居於高覆處以避之。是亦預防之一法也。

一、行使強制權

強制權者。即國家權力之作用。國家對於人民。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在統治權一人力所不及。故分設各種機關以襄理之。如立法、司法、行政、機關等。皆屬統治權之作用。警察既屬行政之一部。是亦代國家而行其權力者矣。國家既以權力委任警察。必限以一定標準。方不至濫用其權。其標準者何。既法律命令是也。法律本係限制人民之自由者。警察依國家所定之法律。強制人民之自由。即使行強制權也。夫強制權。惟警察機關有之。他機關不得濫用。如裁判官。祇有司法權力。而無強制權力。即於街市上有放歌及溺水者。雖屬違反法律。然司法官亦無可如何。警察官即可以強制手段限制之。且例如有將殺人者。司法官即不救護。於道德雖認爲不善。然不得謂之放棄職務。遂加以處分也。若警察既承國家委任強制權。如遇殺人者。而不之救。是違反警察之義務。既失却警察之性質矣。故言警察者。行使強制權者也。

警察之性質。要不外右所列三種意義。但其權力。祇能行於領土領海之範圍以內。外部則不能及焉。即外務有警察。亦純粹的警察也。蓋警察原隨主權行於內部爲原則。凡屬內部者。皆有服從警察義務。然倘有外國君主。來遊我國。及外交官。公使官。駐

札在我國者。警察之權力能支配乎。此亦不無疑問。但對於此等場合有二。主義詳述於左。

一、屬地主義。以領土爲標準。外國人既在我國領域以內。即應服從我國之法律。一、屬人主義。又人爲標準。凡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者。仍宜適用其本國之法律。以人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也。

右列兩說適相反對。現世界各國。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爲例外。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者。無論何國人。既在我國內。即應服從我國法律。例外者何雖。係外國人。却不受我國之支配。如君主、公使、軍隊、軍艦。是也。

君主者。神聖不可侵者也。既於其本國之法律不負責任。如來我國時。亦當加以特別待遇。蓋亦國際上爲禮讓起見也。前西班牙之君主。遊歷英國時。在市上小便。英國警察。不知爲西班牙之君主。欲加以罰。後詢知之。遂恕其罪。亦例外也。

公使者。代表全國之政務者也。亦國際上爲便利起見。主權亦不能及焉。且如有犯人逃至公使館者。警察不得逕入搜索。只可請求交出。如不肯交出時。警察可在公

使館外守住。一面報告外務大臣。照會請求召還。

軍隊則服從軍旗。亦是絕對服從己國之主權者也。故在留國之主權。亦不能及軍艦者。有謂主權浮載於軍艦。如己國之領土然。故在留國之主權。亦不能支配。

又例有外。主權亦不能及者。即兩國自由意思。訂結條約也。如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者。如本國人在他國犯罪者。他國不能裁判。仍歸己國領事裁判也。

附公使與領事之區別

公使者。代表政治之人也。其權限由國際上公例而定。領事者。代表商業之人也。其權限由條約而定。二者性質不同。其形式亦異。公使遣派時。由勅令之信任狀委任。至駐在國呈遞國書後。即享公使之權利。領事委任時。由國務大臣之任命狀。或認可狀。而派駐他國者也。

第六章 警察之定義

警察之定義。每隨時代而變更。而學者之論說紛紛不一。合計有二十四種。而其最主要者。大別爲五。約皆出自德逸志之學者。蓋世界警察。以德逸志爲最也。茲將五種學

說。詳述於左。

第一內務行政說

此說爲獨逸志毛魯氏所首唱。謂警察者依國家所定之法律。而匡正臣民者也。雖以維持社會之平和爲目的。然僅能除去外部之障害。而不能及於內部。如傳染病流行。係由外部傳染病毒。警察對之。可用遮斷法（禁止有傳染病之處之人民他往）或消毒法。亦除去其障害。若人有腦病。或精神病者。係內部之障害。警察則無方救濟矣。又如不肖之子弟。姦淫邪僻。或浪遊聚賭。警察對之。固可行干涉主義。以矯正之。然禁其行爲。不能禁其思想。蓋此等不良行爲。以無教育培養。故有此內部之障害。但除去此等障害。非教育不可。夫教育者。內務行政也。毛魯氏此說。專以教育爲主。固不能包括警察之意義。爲今世學者所不採用矣。

第二目的說

此說爲獨逸志國座殿氏所唱。謂警察者。以保護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者也。但往古時代。警察對於人民。往往濫用其強橫權力。是時之警察。謂之警察國家。其目的。專在

保護國家之安寧。視人與國家爲兩種物件。故不加保護（如前露西牙殺虛黨之例是）。蓋彼時理想錯謬目的亦因之而誤用。只知保護國家而不知國家乃積人民而成者也。近代警察法理進步而警察之目的與往古遂成一反比例。專以保護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但保護公共安寧一語其意義亦泛而無統。如國家內務行政。外務行政。無一莫非保護公共安寧者。泛言保護公共安寧未免有混同之弊。故座殿氏此說亦爲近世學有所不採。

第三手段說

手段者、強制手段也。蓋言警察者依國家之強制權限制人民之自由。無時不用其強迫手段也。此說爲麥也魯羅竟氏所唱。據氏專以強制力論警察。殊不足以總括警察也。故此說亦爲近世所不採用。

第四危險說

此說乃獨逸志士塔英氏所唱。綜合上三說而下此定義。謂警察在內務行政中應用國家之權力而防禦危險者也。（一）警察專屬內務行政。而專理內務行政警察之事。與

他行政權毫無牽連。(二)警察代國家行使權力。自與一般人民有不平等之關係。故應用國權。(三)警察應用國家之權力。在防禦危險。無論天然之危險。人爲之危險。於危險未萌之時。則防禦之。既萌之後。則壓制之。

第五限制自由說

此說沃它梅有魯氏首唱。其意義而脫胎於第四學說也。謂警察者。適用國家之權力。以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保護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者也。若間接者不得謂之警察矣。

右列五學說。悉本一時之人情風俗而著。爲言論著也。雖行於近世。不甚相宜。然其中亦無不可採之處。近世學者於警察之定義。論之甚確。謂警察者。乃國家內政之一部分。於一人或團體力量所不及之處。以強制手段而保全公衆之安寧。維持臣民之幸福。及防禦入爲及天然之危害爲目的。乃行政之行爲也。茲將定義分述如左。

第一說。警察者。依內務行政之範圍而行者也。

警察依內務行政之範圍而行。故謂警察係內政全體之一部。並非於內政外。更有一

格也。警察既屬內政。故外務行政。軍務行政。有關兩國家交涉事項。則無警察施行權力。然軍務之軍紀。頗有與警察權相類者。如軍人犯罪。憲兵則管束之。即普通人有爭鬪者。憲兵亦可分救之。但此不得謂之警察。蓋憲兵分救爭鬪者。不過遇警察不在時。或力量不足時。以補助而已。至於外務行政。屬國際上之交涉。雖其中亦有警察之維持。然於普通警察權。大相懸殊。夫普通警察權者。其性質乃以強治弱。若外務之交涉。則係獨立國對等之關係。毫無強弱之分矣。要言之。外務行政。軍務行政。雖不無警察應爲之事。然附於外務行政。軍務行政之特別警察。則可。如以警察。係外務軍務行政中之一部。則誤矣。故言警察者。不得越內務行政之範圍也。

第二說。警察者。個人及團體力量不足之場合。而補助者也。

數百年前。警察權力強大。專尚干涉主義。一切政治概歸警察督率。今則大相懸殊。蓋警察之設。其命義在補助一人。或團體力量所不及者也。但自由獨立之事。一任人民自好維持。若其事非一人力量所能爲。或一人縱足當之。而頗費心力。以及約聚多人。爲自治團體。而不能遂志之時。則國家出補助其事。

第三說、警察者不可不行強制手段也。

警察與他行政。雖同立於主權之下。以支配人民。然警察之手段。與他行政不同。以警察有強制之權力也。強制者。即命行爲與不行爲是也。與請求不同。請求者。權力義務之關係。強制者。權力服從之關係也。違反請求。不受民事之裁判。不遵強制。則受刑事之裁判。故無強制力。不得謂之爲警察。

第四說、警察者不可不以直接維持公共及個人之安寧爲目的。

警察者。係直接維持公衆及個人之安寧秩序。限制人民之自由者也。故其限制自由之爲用。於直接有法律所希望平和之狀態。如不能保其秩序。及保其秩序。而達他種之目的者。非警察。譬如軍事行政。掌有徵兵徵發。限制人民自由。此不過間接維持公衆安寧。不得謂之爲警察。又如財務行政。徵收租稅。亦有限制自由之性質。但不過圖財政充足。爲諸種之設備。即人民或間沾其利益。亦非如警察之作用有直接關係也。要言之。警察者。乃在限制自由。其爲物。於直接於法律所希望社會平和之狀態。即維持秩序之作用云爾。

第五說。警察者不可不以直接除去人爲及天然之危險爲目的。行政上催納租稅。徵發兵丁。雖以強制手段。與人民相交接。第以其無關防豫危害。故不得謂之警察。凡一切關於人爲及天然之危險。豫防之事。始謂之爲警察也。

第七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所以補助權之機關。搜查。逮捕。犯人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者也。行政警察者。所以達行政全體之目的。保全公共安寧。豫防危害者也。就兩方面觀之。其防止危害一也。然司法警察。裁判。既發者。其範圍狹。行政警察。防禦於未然者。其範圍廣。範圍之廣狹分。作用之難易自別。蓋司法警察者。注意於既發之危害。例如捕獲犯人。必罪情顯著。證據可憑。雖狡猾之徒。亦難逃法網。故範圍狹。裁判較易也。行政警察者。對於天然及人爲之危害。悉於未萌現象之時。憑個人之精神方法加意預防。其範圍廣。防禦較難也。

要言之。司法行政兩種警察。相輔而行。不可相離者也。蓋司法警察。屬行政之作用。行

政警察。包含行政之大體。以保全社會安寧爲目的。知此。則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可了然矣。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狹義警察者。限於行政之一部。於普通警察內分離爲特別行政。以各達其目的。例如文部省以普及教育爲目的。農務以整頓農業爲目的。遞信省以敷設電線鐵道爲目的。且警察各局部。對於人民之幸福。注意在防止危害。如交通、衛生、森林、鑛山、營業等各種警察。皆狹義的行政警察也。保安警察者。直接維持國家生存保護一般人民。危害關係也。如結社、集會、出版等類之取締影響於社會上世道人心者。且大故以維持一切安寧秩序爲主。目的不限於行政特別之區域。即保安之謂也。要言之。狹義者。行政中一部分之作用。保安者。行政全體之作用。純以權限之廣狹爲分界之點也。

第三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即由保安警察所生出之區別也。其學說有二

(甲) 就危害原因之分類

由多數人所生之危害之原因。屬高等警察。由個人所生之危害之原因。屬普通警察。

(乙) 就受害結果之分類

危害及於國家之全體者。屬高等警察。危害及於個人之安全者。屬普通警察。

就乙說觀之。例如書籍雜誌等類之出版。其倡言無忌者。或訾議朝政。淆亂人心。其危害及於國家全體者。其取締歸高等警察。如道路往來。必分左右。以防擁擠傾跌之害。其取締歸普通警察。若甲說以原因爲區別。以多數人所生之危害及於國家屬高等。固矣。至謂一人所生之危害。其說未免太拘。蓋一人所生之危害。亦未必不可影響於國家也。故二說以乙說爲可據。

第四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學說有二

(甲) 由機關之分類

執行國家警察之機關。謂之國家警察。執行地方警察之機關。謂之地方警察。

(乙) 因利害之分類

關於市町村之利害者。爲地方警察。關於全國家之利害者。爲國家警察。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亦有錯雜難分之處。如地方有時執行國家機關。又爲國家警察。國家有時執行地方機關。又爲地方警察。是也。蓋地方警察。地方自治之警察。惟獨逸志實行之。如日本之地方警察。則統屬於國家。法典上雖有地方警察之名稱。而市町村長無行警察權之實際。至其區別。即取締上言之。如出版物議論。有關國家者。屬國家警察。如旅館湯屋。規定關於地方者。屬地方警察。要之取締法因國家法律所定。全國一致者。歸國家警察。酌量地方風土人情而規定者。歸地方警察。

第八章 警察之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警察者。國家行政之機關也。實行警察權者。表示國家行政機關之意思於外部也。機關維何。猶人身之有頭腦手足。頭腦者。即人身之機關。手足者。又頭腦之機關也。蓋國

家必有統治權與百官執事統治權即國家之機關百官執事又統治權之機關也國家之意思必由統治權表示而出之然國家事務殷繁統治權又必賴百官執事各機關表示其意思而實行之於外部者也但機關非即人格人格者有自生自存之目的而機關則不過猶人身之有手足惟表示其頭腦之意思而專備寔行之具故不得謂之有人格無人格即無權利惟有職務權限也何以權利者惟有人格者能享之職務權限者即機關所以寔行國家意思之目的所謂職務者乃定機關對於國家所應盡之責任也所謂權限者乃定機關對於他之機關不受侵犯也例如各省大臣及警視總監府縣知事等皆爲國家行政之機關各依職務權限在其行政範圍內行其政務不相背馳是也蓋機關之職務權限係國家所委任而非機關所固有者凡定機關之組織及職務權限由官制定之而官制之定又憲法上所稱官制大權以勅令與法律而定之也但以勅令爲原則而法律爲例外也

國家之機關有三

一) 立法機關。

(二) 司法機關。

(三) 行政機關。

立法機關者。所以發表國家之意思。而制定法律。爲各機關之作用也。

司法機關者。所以適用國家之意思。如裁判所。爲施行法律之地也。

行政機關者。所以實行國家之意思。依法者所制之法律。而布施號令者也。

行政機關又別爲二。即專任機關。與補助機關。是也。專任機關者。以一人之權力。行使國家之事務。如內務大臣。以內務之責任。代表國家。而實行其事務也。補助機關者。爲補助專任之機關。而實行其事務也。內務大臣。爲執行國家警察權之專任機關。而地方長官、警視總監。以及警察署長、分署長等。即補助警察專任之機關也。

機關之分類。由學理上區別。既如前述矣。但依官制形式上。更可別爲三種。

(一) 帝國議會。

(二) 自治團體。

(三) 其他官廳。

帝國議會者。國家制定法律。必經其協贊。天皇裁可而公布之。故帝國議會又爲立法機關之一部分也。

自治團體者。國家認爲有人格而委任以行政事務者也。故於一定之境界及範圍內。得以執行自己生存之目的。而施行國家間接事務之行政權。故自治團體亦爲行政機關之一部分也。

其他官廳者。皆依國家之委任而行。使國家直接事務之行政司法權。故其他官廳又爲行政司法機關之一部分也。

夫警察機關亦執行國家行政直接事務爲目的者。但不屬於帝國議會。亦不屬於自治團體。而屬於官廳之部類。茲將官廳及官吏之意義。晰言如左。

官廳者。由主權者所委任。於一定之範圍內。行使國家直接事務。而有決定權之機關也。

(一) 一人或數人之官吏所組織者

(甲) 單獨制官廳。

(乙) 合議制官廳

以一人爲主體而組織者。謂之單獨制官廳。例如內務大臣。警視總監是也。其主權自一人操之。若內務大臣。下所轄之警保局長。警視總監。下所轄之警視警部。巡查等。皆不過爲補助機關。無代表官廳及發布命令。行處分之權。限要之單獨制官廳。以一人爲要素。即一人有決定權也。

以數人爲主體而組織者。謂之合議制官廳。例如內閣。行政裁判所是也。內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組織依其評決而行職權。如地方裁判所。三人控訴院。五人大審院。七人皆以多數人之組織。採多數人之議決。要之合議制官廳。以數人爲要素。即數人有決定權也。

單獨制官廳。與合議制官廳相較。二者孰優。要知其中互有利弊。試區別言之。

單獨制官廳。由一人處理事務。無留難阻滯之虞。其敏捷便利。固已。但以一人之意見。或不免無固執偏枯之弊也。合議制官廳。全與單獨制相反者。其處理事務。因多數之決議。詢謀僉同。而後實行。其利在無差失。但以多數人持議。又往往不免鄰於遲滯。且

有互相推諉之弊也。

如上所陳。各有利弊。然則宜用何等官廳爲適當耶。是在審其事務之緩急選擇而用之。如警察事務。須貴敏速。則用單獨制官廳。爲適當也。如裁判所爲刑事上之制裁。必須審慎周詳。則以用合議制官廳爲允合也。

(二) 官廳爲處理一定之範圍之事務而有決定權之機關

君主權限。無範圍。無限制。以統治權處理一切事務。不得以官廳目之。若官廳則有一定之範圍也。例如農商務官廳。須與農商務省有關係之事務。始歸其管理。外務省官廳。須與外務省有關係之事務。始歸其管理。何以故。蓋因農商務省有農商務之職務。權限外務省有外務省之職務。權限也。

官廳者。皆有處理事務之決定權也。如內務大臣。以一人之命令決定之。其次各局長。皆所以奉行其命令者。但決定權非統治權也。統治權爲獨一無二之機關。其他各種官廳。皆受其管轄者。故決定權不能與統治權相混。外如鐵路作業局。烟草專賣局。其局長亦各有權限。然非統治權。與決定權。是又不可不辨也。

(三) 官廳乃因主權所委任而處理事務之機關

官廳所有職務權限憲法上均一一規定之。然必由主權者委任支配而後有職務權也。凡非由主權者所委任而處理事務者即不得名爲官廳。舉例如左。

(甲) 攝政。

天皇未成年或有故障必須攝政。其攝政者雖代天皇行政而有統治決定權。然非由天皇所委任者究不得謂之官廳。

(乙)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爲公共組織之團體。雖有協贊國家政務之決定權。然非由主權者所委任亦不得謂之官廳。

(四) 官廳以官吏組織之

官廳與官吏自有區別。譬之內務省爲官廳。其官吏乃指處理內務省之事務者而言。非謂內務省即官吏也。蓋官吏有變更而官廳則無變更也。又如天皇指位而言。踐天皇位而爲天皇者。自然人也。故踐天皇位者有變更而天皇則無變更也。

官吏者。因特別公法上之行爲。負擔應行國家之事務之公法之服務義務。又依國家之命令。不論何時。應負擔義務之人也。官廳與尋常人民不同。一爲官吏。即有不可不行職務之義務。此種義務。因特別公法之行爲。生出。非一般人民所應盡之義務也。官吏又與一般兵士不同。日本舉國皆兵。一聞徵兵。即人人有當兵之義務。此公法所不能辭也。然此種公法。非特別公法。官吏者。乃因特別之公法。而受有任命者也。

任命與命令有別。學者多誤會任命。即命令。不知任命。猶公法上契約之一種。與私法上之契約。及國家之命令。不同。所謂公法上契約之一種者。如民間訂立契約。必經雙方承諾。其契約始能成立。而無所悔也。官吏之成立亦然。如主權者任命官吏。必經被任命者承諾。而後官吏之職務。乃生其故。何耶。蓋以既爲官吏。自有應盡國家之義務。使不願爲。而強之使爲。他日或因事故。反生溺職。免官種種之弊。害國家官吏。兩無所益耳。要之任命之理由。爲兩方面之意思。若命令者。以一方面之意思。不問其他方如何。如徵收納稅等事。一般人民。皆有遵行應盡之義務也。

凡承諾爲官吏者。與國家有特別權力之關係也。特別權力關係者何。即特別公法上之服務義務是也。因有特別公法上之服務義務。故國家用任命而不用命令。蓋非任命不能樂於承諾。而特別之權力不生也。

如右所述。官吏成立。必經承諾。而後負有所應盡之服務義務。是服務義務由承諾而生者。不待論矣。然亦有經承諾爲官吏。而負有服務義務。尙無從而盡之者。是亦不可不辨。例如任命某爲公使。而未指明其所在。其被任命者。雖經承諾。而負有應盡之服務義務。究其所負之服務義務。無所應盡之處。是又惟備有官吏之人格。而服務義務不生也。由此之說。則國家任命官吏。必指明其所在。而後被任命者。經承諾。始有應盡所負之服務義務者矣。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第一款 普通警察機關

普通警察機關分爲二種

(一) 中央警察官廳

中央警察官廳。即上級警察官廳。日本舊制屬內閣大臣。暨各省大臣。掌管明治三十九年四月更定官制。始不屬於內閣。其各省大臣。凡關於各省警察之事務者。得有行政警察權。如農商務大臣。凡關於農商務警察之事務者。得有農商務警察權。遞信省大臣。凡關於遞信省警察之事務者。得有遞信省警察權。至內務大臣之權限。兼有兩種。即行政警察權。與保安警察權是也。

(二) 地方警察官廳

地方警察官廳。如警視廳。北海道府縣知事。爲中級警察官。廳警察署長。分署長。及郡長。島司等。爲下級警察官。廳地方之中級官廳。受上級官廳之指揮監督。其下級官廳。則受中級官廳之指揮監督。至於上級官廳。惟受君主之指揮監督。而不受他人之節制者。也。然因有特別權限。而各省與各省之大臣。不免有爭議之事件。則集各省大臣。至內閣會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爲主。班合各省大臣。而判定其是否。茲更述明警察官廳分體之原因。

第一項 中央警察官廳

中央官廳。執行高等警察權者也。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勅令第九十九號。改定官制。各省大臣得爲中央警察機關之行政官廳。其官制分爲九種。(一)外務。(二)內務。(三)大藏。(四)司法。(五)陸軍。(六)海軍。(七)農商務。(八)文部。(九)遞信。以上各省大臣均立於對等地位。隨其主管事務於行政警察機關均可發布命令。凡於增進人民幸福及保持安警秩序之條件得以直行其命令是爲省令。故各省大臣所發之省令其効力可及於全國也。若地方官廳如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及島司郡長等所發之命令只行於其所管轄之區域內不得侵越其權限。

省令爲命令之一種。基諸天皇勅令而行者也。命令無罰則權。日本憲法凡人民非因法律則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原以保護臣民起見。至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四號。設委任命令。蓋因各省大臣對於命令不能有罰則。權恒有窒礙難行之處。故用法律委任命令。係基於勅令而委任者。即由勅令而定罰則。如二十五元以內之罰金。或二十五日禁錮之罰。則是也。省令頒布之後。如有違反者。可用罰則處置之。此各看大臣省令之効力。蓋命令頒布之秩序由法律委任。勅令由勅令委任。各省由各

省委任地方釐然不可紊者據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勅令第二百八號定有複委任命令可以行罰則權故命令之原則不能以定罰則而複委任命令則可以定罰則也
內務大臣於行政警察外有保安警察權各省大臣但有行政警察權內務所辦事務較繁因特設有警保局辦理一切警察事件其權限約分三類如左

警保局。

保安課。

警務課。

圖書課。

凡行政事務屬於警務課處理高等事務屬於保安課處理出版事務屬於圖書課處理警保局有警保局長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又有屬官以補助警保長屬官之中惟書記官可為課長又有屬官二十一人以補助書記官但局長及書記屬官乃補助機關皆非官廳也

第二項 地方警察官廳

警視總監設於東京府下所以行使警察權者也各府縣之警察機關歸助長行政兼

理其與東京不同者東京府下天皇所在爲政治之中心點事務繁雜其關於警察事件不得不設一總監以統轄之總監之設始於明治七年係模倣法國而行者至十年中廢十四年復設以迄於今焉

警視總監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其所辦之事件如警察、消防、衛生、皆屬焉衛生之一部前屬助長行政歸東京府下自三十九年四月改官制後始併入總監管理

警視總監可受命於各省大臣行各省之事件如關於交通者受命於遞信省關於內務省者受命於內務省等是在其權限內得以發布命令謂之廳令亦可設罰則如罰金十元及十日以下之拘留刑是但不得越其限制也

廳令可對於東京全部亦可對於一部如東京事務有關於一部者則一部生其効力若道路取締等項屬於東京全部者則全部生効力也

總監對於下級各屬官應得有發命令委任之權如署長、分署長及其他官吏是也如有違反法律妨害公益越權等類得以取消停止或變更之凡在廳內官吏進退總監可以自主其間亦有區別凡奏任官之進退須稟知內務大臣主之判任官之進退則

由總監主之。總監如有事故或疾病等類，可使首席警視代辦總監所執行之事務。以全部委任之，即無事故之時，又可以一部委任警視，但不拘定首席。茲將補助警視總監者分列于左。

警視。

警察醫長。

技師。

警部。

警視屬。

技手。

消防士。

警察醫。

消防機關士。

通譯。

右所舉各員。自警視總監爲勅任官。其警視、警察醫長、技師、爲奏任官。餘皆判任官。警視二十七人。警察醫長一人。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消防機關士。凡二百四十四人。他如技師、警部、技手、通譯、皆無定員。由警視廳豫算範圍內以警視之優劣定經費之贏絀增減其額數而已。

第三項 警視廳之組織

警視廳之組織。分爲五部。各部中別爲課。各課中列爲係。其關於各部課係所任事項。皆有專責。逐條詳列於左。

官房。

文書課。

審查係。

一 關於各課係成案之審查及制規立案之事。
審查各課係之成案與制規立案者。如人民有所請求事件。例歸各課係檢收。參稽成案。彙呈文書課。文書課令審查係調查確實之後。始取而轉呈總監。如總監認爲可行。

仍即發交各課制定規則而立爲成案也。例如各營業請求事件必經以上各種手續始能執業餘可類推。

一 關於不屬於他之主管之庶務。

警察各部事務皆有主管所以劃權限而專責任也。若遇有特別庶務各部均無主管之責則屬審查係擔任之。

統計係

一 關於統計製圖之事。

統計者統計其數也。製圖者圖繪其形也。市場繁盛之區。火災盜竊以及營業者之出入無常。其間詭異行爲均所不免。故統計以檢查其事實之多寡。製圖以形狀其災變之現象。與其區域之廣狹。以備年終比較考覈之資焉。例如東京大坂長崎等處不能保無以上各種情事。披閱圖書瞭如指掌矣。

一 關於官報報告之事。

警視廳於一般人民有關係要件。例應登錄官報俾共通曉。以示預防危害之意。例如

狩獵者。持有兵器危險之具。應請警視廳給以免許狀。方準執業。如免許狀遺失。當即投報警視廳。隨時登報。以杜拾遺冒認之弊。又如質店古物商等。亦必領有免許狀。方可營業。如該商等有私行販賣盜竊贓物行為。經警視廳察覺。即可取消其營業。免許狀登報。免他人受私買竊貨之害。此皆所以維持社會之公益也。

一 關於公文編纂保存之事。

公文者。即警署所辦各種之條件。編纂保存者。即以各部年內所有公文彙纂取藏。以備後來之查考。

一 關於翻譯及寫字之事。

現今各國。視警察為內政切要之圖。制度日見改良。著述因以繁夥。不得不互證參稽。藉資考鏡。故警視廳於翻譯寫字。各設專員。均屬統計係經紀其事焉。

一 關於圖書之購買、貸借、保管及本廳出版物之事。

警視廳所有之圖書。統計係須載明其數目。及彼此借貸之期限。以專保管之責。又於本廳有別行出版條件。亦歸統計係經理之。

往復係

四八

一 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淨書及來廳之引接。

文書者。指各署來往之公文。及人民之稟狀也。淨書者。各署之文書草案。先呈總監閱定。而後發交各課係謄清是也。收受發送者。即收受發送各署之文書等件。必記之以年月日時。以備後來之稽考也。來廳引接者。即人民來廳。或有所請求。或會社在事職員。均歸往復係接待之。

一 關於公報通知錄其他之令達等之印刷、配付之事。

公報爲警視廳所設之報。凡有關於警視廳事件。即登公場。通知錄者。即警視廳所通知各署之條件也。令達者。即命令與公達之二種。凡事大者發令。事小者發達。印刷配付者。即印刷公報通知錄與令達。而配置發付之也。

電信係

一 關於電信、電話、非常報知機之通信、架設、保修之事。

電信、電話、非常報知機三者。指警察署之所專設也。其電信與郵便局所設者無異。外

間尋常之事。均可代達。至電話祇用於總署及各分署。非常報知機。其速度力較電信尤速。總機一動。各部可達。但此用於非常緊急事件。如救滅火災及圍捕盜賊等事。是也。以上三者。其架設及保管修理之事。皆屬電信係主持之。

一 關於電信工夫傭人解傭之事。

電信工夫。即所僱之架設修理電信之工人也。傭人解傭者。於僱之工夫。必遴選其善良者而傭入之。其不善者務必解遣而另僱之是也。此皆屬電信係司之。

一 關於警報及天氣豫報之通信及揭示之事。

警報者。凡關於緊急事件。必報知人民也。天氣豫報之通信及揭示之事。如時有烈風急雨。視風雨表為準測。即揭示之。使人民通曉而豫防之也。

又地震火災較風雨尤烈。亦所當豫報者。但因尚未研究確實。莫知定時。故不敢揭示。

高等課。

高等係。

一 關於集會及多衆運動之事。

集會者。會同公衆於一定之場所。欲達其一定之目的也。例歸高等係監視查察。如議論有侵害社會安寧秩序者。得當場停止之。多數運動者。猝聚多人。喧噪一處。無一定之場所與目的也。（日本習俗提燈行列等事）

教師曰。日前東京市民。因電車漲價。開市民大會。由上野移至至日比谷公園。亦公衆集會之事。賴警察干涉。其議遂寢。此亦關於高等係之一證也。

一 關於結社之事。

結社與集會之目的有別。集會者。集多數人於一時。結社者。結多數人以自由之意思。爲公同之目的。成一社會。而有持久不解散之性質也。例如日本民黨憲黨皆是。高等係須察其宗旨。有無侵害國家安寧秩序。例得行其權而干涉之。

一 關於豫戒命令執行之事。

國中每有無業遊民。侵害社會等事。高等係例得執行豫戒命令之權。必於事機未顯露時。施豫戒命令。以防遏之。免至釀成鉅害。

一 關於同盟罷工之事。

同盟罷工之事。如傭工對於傭主。或以請加工價等事。未償所願。邀集多人休業。以要之。其中或有不從者。則以強力強制。公同休業。此皆有害治安。高等係亦當干涉之。

一 關於爆發物之事。

爆發物者。火葯炸彈等類是也。此等危險物件。爲害不特及於個人。而且及於社會。例如去歲日俄議結條約。日民反對政府。大爲騷動。焚燒警察署。幾至變亂。後以警察竭力維持。始得寢息。此高等係所宜注意豫防之一證也。

一 關於宗教警察之事。

文明各國於人民之信教自由。例所不禁。其間或有宗旨不正者。倡言演說。蠱惑人心。於風俗政治最有障害。高等係例應查察而干涉之。

一 關於其他之高等警察之事。

高等警察之事。歸高等係者不勝枚舉。其所未舉者。以關於其他之高等警察而括言之。

檢閱係

一 關於新聞、雜誌、出版物及著作權之事。

出版物者。新聞雜誌等類是也。日本憲法二十九條規定臣民得有言論著作印行自由權。但亦有制限之也。如新聞紙。按日出版。例於每日午前一時。送警視廳交檢閱係。共設每日輪流至三員應任事三時。閱後始發行其論說。或有關於國家事件。須轉呈官房主事鑒定。果有侵害國家之議。例得停止或刪除之。又雜誌或一月二月出版者。其發行之手續亦如是。著作權者。指私家著述而言也。未出版前亦必經警視廳認可。如立說無妨害國家之處。方許獨有其權。否則例當禁止之。

一 關於碑文、墓標檢查之事。

碑文立言之異。墓標形狀之奇。日本墓標例有定式。晉有違礙於人心風俗者。例應於未鐫刻及豎立前均由檢閱係檢查。無不適當之處。方許建設。

外事係

一 關於公使館員、領事館員及外國人之居籍調查之事。

據國際法。凡公使館員。公使之參隨書記等類是領事館員。領事之屬吏及書記等類是皆有治外法權。與館員等不受駐

在國法律之支配是詳國際法。如有違法行為，警察不得干涉而逮捕之。故館員等名姓籍貫外事，必先調查明悉，以防貽誤。致起國際上之問題也。又外國無職官無定業之人，初來本國者，尤宜注意其姓氏及旅館寄宿號舍，均須訪明登載，蓋以防有不法者，匿入其中。於國家大有危害，一時發露，無從得而偵悉之也。

領事本無治外法權。此認爲有者，蓋以領事亦代表國家行事，故予以特別之權也。詳國際法。

一 關於外國文書之翻譯及通譯之事。
文書翻譯指翻譯外國人至本國所携之紹介書及請願書是也。又初至時言語隔閡，尤必有通譯以代達彼此之情意。此皆屬外事係主持之。

一 關於係外國人事故報告之事。
如外國人與本國人，或因事故致起爭論鬥毆等類，外事係當調查情寔報告報外部，以備對付之法。

會計課

出納係

一 關於國庫及府費之收支、豫算及金錢出納之事。
日本舉辦警察。支取費用及廉俸等項。警視廳則由國庫。各警察署則由府費。至建造修築等費。則又概由國庫頒發焉。其收入支出之數及豫算來年之用度。一切金錢出入統計載錄。皆歸出納係司之。

用度係

一 關於物品調度之事。

物品調度者。指警視廳所用一切器具。如文具木器等類是由用度係經理而豫備之是也。

一 關於官沒收品及用品處分之事。

商賈中有妨害社會之物。官家例應沒收歸警視廳審查收沒之。或存或焚。不使他人拾取。不用品者。如警視廳廢置諸物。售之火之概。由用度係處分之也。

一 關於郵便及搬運物發送之事。

警視廳所發之郵便及搬運物。如書籍及各器類是或他處遞來之郵便及搬運物。皆需配置發給。

歸用度係主其事焉。

一 關於守部給仕小使馭手馬丁職工等之進退其他身分之事。

守部在警視廳各官吏之下。係別請助理本廳辦事之人非官吏也。給仕又在守部之下供廳中應接及送

各課文書之事小使者供呼用奔走也馭手者運送犯人及輸消防物之馬夫也馬丁

者指飼馬者而言職工者指警視廳所用之裁縫等類是也以上諸人時有進退及身

分賞罰之事皆屬用度係處分之

營繕係

一 關於廳舍其他建物之修築之事。

廳舍者指警視廳其他建物者指駐在所。設立鄉村派出所設立市上各區域交匯之處。而言也如廳內及

各所有修理建築等事皆屬營繕係主管之

一 關於地所建物之保管並其處分之事。

地所者指警視廳及各分署各所之地土而言也建物者即各地所建造之材料等物

其購置收管等項皆由營繕係處分之

一 關於人口備入之事。

人口備入者指輸運建物之工人而備入之屬營繕係備之也。

第一部

警務課

一 關於警察區劃及警察署處務規程之事。

各區域警察署均有一定權限其管轄事件毋得出乎範圍之外區劃者指各區域所劃定之界線也處務規程者指各署一切報告等事務皆有詳細規程統歸警察務課主任之。

一 關於警察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之事。

職員由配置而定服務由配置而生職員者指警察署書記等類辦事之人員也配置及服務者如派定署中職員俾得各有專司各盡其職務也。

一 關於巡查及警察書記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之事。

警署中事務殷繁各員弁不可無考績以標用人之準繩也進退賞罰者如書記及巡

查必察視其勤惰而定黜陟以爲賞罰也其他之身分者或因故請假或期滿告退視其假休之多少任事之勞逸區別優劣而予以保獎也。

一 關於巡查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之事。

日本巡查例定入署供差十年者或因病或年老六十歲外或因公負傷而辭職者每年給予三月之俸以終其養是之謂退隱料任職時十元一月者每年給三十元一月者每年給六十元又或以捕盜及傳染病而殞命者每年亦給金以恤其家焉是之謂遺族救助料。

一 關於警察署長會議之事。

警察署長例定每月會議二次大都議行取締條件以保持公益爲目的者也議會長爲警視總監召集各署員到會時先以所議之事廣爲報告但所議取締條件有臨時後來之區別分晰如左。

臨時取締者即會議而遽實行之也例如何處場所執行大祭大會等事陳設輝煌觀者如堵往來雜沓衝突時起務必即開會議以行如何之取締俾得共獲治安也。

後來取締者待會議而後實行之也。大凡市店營業之規則。電車鐵路之定章。其取締之條。莫不全體一律。今使甲乙兩區寬嚴相悖。務必基於下次開會提議。今行同一之取締。

一 關於巡閱事務之事。

警察定例每屆年終由第一部長帶同書記等員親歷各署調查年內所辦一切事件。有無舛錯違犯規程。是謂巡閱事務。

一 關於諸取締巡查臨時配置之事。

巡查臨時配置者。例如本區執行觀兵式等事。遠近奔馳。觀者雷集。巡邏防衛分布甚難。務必臨時會議調遣他區巡查。藉資鎮壓。按地段之廣狹以配置之焉。

一 關於請願巡查之事。

請願巡查者。以個人需禦防盜賊等事。自行特請之巡查也。具有請願書。其巡查之薪俸。概出自請願人。但巡查為國家所設。外間有事。仍應隨時糾察之。

一 關於戶口調查之事。

戶口調查者。按本區戶口人數之多少。無論男女大小官紳士商。均須登錄清冊。又或前此其人。有不行爲。亦須查悉載明。設遇有盜竊等案。而本區之人。某善某惡。檢閱簿籍。亦易踪跡也。又區域或有傳染病者。亦難隱匿。而大眾免受其害焉。故近世各國辦理警察。以此爲行政上之要圖。而尤爲注意者也。

一 關於海陸軍召集事務之事。

召集事務者。如國家有戰事時。添徵海陸軍後備豫備等兵。日本軍制分常備後備豫備召集之時。其主管者。因事外出。例歸警務課派員代爲管理。以行其補助之權。

一 關於警察諸費調查之事。

警察各署。一時用度。歸各署自行報告。該務課必須查察。有無浮報濫用情弊。以昭核寔。

警衛課

一 關於鹵簿先驅勅使先驅之事。

天皇外出。必有警察官乘騎先導。以爲保衛。是之謂鹵簿先驅。皇后皇太子皇妃親王等外出亦如之又勅使

由天皇勅委者或臨大祭行慶吊等事外出。亦有警察乘騎先導。是謂勅使先驅。

一 關於特別警衛之事。

凡樞密院長及國務大臣之官邸。平時有警察一人或二人以保衛之。又外出亦有一二獲衛之者。以防不虞。是謂特別警衛。又各大臣之警衛。

一 關於派出於帝國議會之警察官之事。

帝國議會開議時。例歸警務課別派警察官往議會會場之外。梭巡彈壓以防人民。或因議事不平等起爭論擾亂會場也。帝國議會場之內亦有警察防衛。但與此派出者無涉。

一 關於騎馬巡查之事。

騎馬巡查。肇行於歐洲。日本亦倣行二三年矣。如有火災等事。人民每多擁塞道路。平時巡查呼喚不散。如騎馬巡查。則驅馳向前。人民防馬踐踏。因之各自避讓而散。此一解散之解散一法也。

刑事課

一 關於司法警察之事。

刑事。以搜查逮捕爲主目的。凡有關於司法警察之事。皆屬之。

一 關於贓物、遺留品、及品觸謂報盜竊物品於典舖等之事。

贓物者。盜竊物也。如警察在何處所搜出此等物件。即行廣告。以招失主領取。如經久無人認領。則歸國家所有。

遺留品者。指無意遺失之物。也有拾之者。必須報交警察署。以揭示之。俾被遺者便來認領。認領時。但須證明其物之形狀。始得給予。蓋以杜冒領情弊也。

品觸者。即失物者。報明其品物之謂也。例如失鐘表者。即將形式號碼價值。一一報交警察署。警署隨傳示各古物商店及質店等。囑其留意。如有來質售此物者。審視相符。即須報知警察署。以便拘訊其物之由來。

日本古物商質店等。無論持何品物來質售者。必須介紹。否則恐誤收竊貨。致多窒礙。

一 關於留置場之事。

留置場者。指警視廳及各署內所設爲置刑事被告。人以防逃逸之場所也。

一 關於刑事被告人，囚人護送及法廷取締巡查派出之事。

刑事被告人送交裁判所又在監囚人或轉移監獄場所沿途皆派巡查獲送以防槍劫等事又法廷開議恐人民或有擾亂會場情事亦必派出巡查以取締之。

一 關於棄兒迷兒之事。

棄兒者被棄之小兒也日本法律禁有條文如警察遇有棄兒必須一面查察棄置人以科罰之一面送交養育院以撫養之其在村鄉者則送交村役場或町役場迷兒者迷失道路之兒也巡查發見時即報告各署以便廣告俾得尋覓者來署領取無則收留署中以保護之。

一 關於變死傷之事。

變死傷者猝遇非常之變而死者也如自盡及壓斃他殺等類皆是此等死傷之人必須將屍首切實查驗如有他殺之跡可疑者尤宜注意偵悉以圖捕獲兇犯訊詰情由以處置之。

一 關於前科索引及犯人寫真之事。

前科索引者。即經犯罪一次之人。其姓字罪情。皆依字母如日本用伊呂波等字編爲符號編入之簿記也。如查閱係再犯者。則刑罰加重焉。此指司法言又犯人出獄後。不得任其執旅館質店古物商待合各業。蓋以防窩竊及種種不良行爲。有害社會也。凡以此等營業來請求免許狀者。必檢閱前科索引。有無姓氏始行許可。此指行政言

犯罪寫真。如人犯重犯而被拘者。時慮有逃逸之事故。凡重罪之犯。必攝影預防。以備緝捕之據。但攝影亦有不足憑者。形狀之老幼鬚髮之有無。皆得因時而變。若久逸未獲。類難辨識。竟以此而逍遙法外者。有之。近比利時有大相法家發明新說。謂人之形具於外者。惟耳不同。且歷久不變。於是創一撮耳影之法焉。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亦正研究此事云。

一 關於被監視人、乞食、浮浪者、失跡者、瘋顛者等之事。

已犯罪而出監者。謂之被監視人。不得以常人同等待遇。必須常察其一切行爲。如何其人。每月亦自報告警署兩次。如與署中所查察者相符。則加以鈐記。以證其寔。但劇場會場等處。仍不得擅自入場觀覽。即轉居旅行等事。亦必報知警署焉。乞食浮浪者。

皆屬懶惰性或徘徊市上來往無常犯罪行爲在所不免警察最宜注意失跡者指外出經久不歸生死不明之人也或戰爭殞命或船舵覆亡警察宜調之瘋顛者如有精神病心志茫茫者是在外不妨害公安警察見之應盡保護警戒之責

一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之事。

遺失物者。物主失去之物也。漂流物者。飄浮江河之物也。埋藏物者。被他物蒙蔽之物也。三者如有拾得或發見者。必須報知警署收存。失主可向警署出具願書以領取之。如經一年無人領取。則歸拾得或發見者所有。又埋藏物之處。地土雖非我有。而發見者在我領取時。得與有地土權者均分之。

第二部

保安課

一 關於汽罐、汽機、及瓦斯石油機關等之事。

汽罐者。爲運動汽機之總機關。汽機者。助動汽罐之機關。兩者均借蒸氣之力。鼓鑄洪鐘時。防破裂之虞。建設之初。警視廳須派工科員察視其場。所能否建設。是否固牢。

又建設場所不得與學堂禁衛相近以防嘈雜

瓦斯電氣石油亦燃質物也一時取扱失宜其危害可使生命財產立成灰燼故建設時亦有一定防制之取締

一 關於砲銃、刀劍、火葯之事。

砲銃、刀劍、火葯數者皆爲凶器。砲發物處置失宜危險立至。日本定例於營業此等物者。業主之多少。製造之場所。販賣之交易。搬運之時間。皆有一定之取締以限制之。

一 關於工場、貯藏場、集會場、其他建築警察之事。

工場者。製造器具之場所也。貯藏場者。如儲石油等類之場所也。集會場者。會聚多數人開會演說之場所也。如日本清風亭、富士見樓是。其他建築者。如道路間所建造之亭塔等類是也。之數者。其初建時必須視察是否堅牢。以防倒塌而傷生命焉。

一 關於職工勞動者之事。

職工勞動者。如各種傭工之人。力作勞苦。須調查其僱主有無虐待等情。亦所以盡保護人民之責任也。

一 關於劇場、寄席、觀物場、及遊技場之事。

劇場、寄席、寄席與劇場有別、如講評等類是、觀物場、動物園等類是、遊技場、如拋球場等類是、四者皆爲人民聚集流覽之

區。建造時亦必調查其是否堅固以防傾圮之虞。

一 關於諸興行之事。

諸興行者如演劇角力等類。而無一定之場所也。然其期限之與地址。皆須由警察許可而指定之。

一 關於脚本檢閱之事。

脚本者、演劇本也。凡雜劇於未演之先。例應酌定所演之劇。先登記而呈警察檢閱。視其有無防害風俗等劇。始許開演。

一 關於路上、藝人之事。

路上藝人如無一定場所。而業各種商賈者。警察亦須注意。察其有無幻術邪技。假以行商。而謀不爲法等事。

一 關於待合、茶屋、遊船宿、貸席、料理屋、飲食店、藝技屋、貸座敷、引手茶屋、藝娼妓之

事。

如待合所、以及藝娼妓等、皆有一定取締之法。詳行政警察。

一 關於密賣淫取締之事。

凡密賣淫者、如引誘良家子女、一切不善行爲、在所不免。最爲有害風俗。若查悉之、即當行其取締之法。

一 關於博戲、及富籤類似、其他射倖行爲取締之事。

博戲者賭博類是。富籤者、抽籤類是。如日本勸工場抽富引券類射倖行爲者、如競馬會、鬪蟋蟀類是。

又類似其他各行爲、如射覆呼盧類是。之數者、皆係命意猜度。而雙方預定以輸贏也。如查有妨害人民公益之處、例得行其取締之法焉。

一 關於異樣扮裝、及裸體畫、及其他風俗取締之事。

異樣扮裝者、男女易裝之人也。如日本櫻花會時多有之裸體畫者、如春宮等畫是也。此皆爲敗壞風俗之尤者。警察查悉之、例得行其取締。

一 關於御徽章、御肖像、及勳章、記章、取締之事。

御徽章，如皇室所着衣服之標識是。皇室衣服其上多以金線盤爲菊花形紋章。勳章、記章，如一切官吏衣服品級之標識是。皆以示類別也。平民例不得着用。警察須查察之，以杜僞造之弊。御肖像，爲天皇后等之肖像。人民之家，不得隨意拋置。或投棄污穢之處。警察須查視之。蓋以表示尊敬之意也。

一 關於寄附金及其他募集之事。

寄附金者，如與學校，或舉行善慈事業等項，所儲蓄之金。及其他募集之金是。警察例得查察其當事者。有無借此漁利侵蝕之弊。

一 關於形像取締之事。

形像者，指塑像人物，或模仿雕製，及他種動物之形式者是。警察宜取締之，以防其塑爲裸體等怪像。致有傷風敗俗之事也。

一 關於狩獵及有害禽獸驅除之事。

狩獵者，捕獲原野禽獸者也。未獵之先，必經警視廳給有免許狀。方能執業。否則爲刑罰上犯罪。有害禽獸驅除者，如有禽獸傷害人民之事。警察例應盡襄助驅除之義務。

焉。

一 關於獵虎及臘肭獸獵業之事。

臘虎臘肭獸產於北海道寒冷之地。其皮質最爲貴重。日本多業此者擇舟往捕獲 凡業獵

此者。必先由警察檢閱其人格。能否相當。始能執業。

一 關於電氣事業取締之事。

電氣觸發。恒易傷害人民。最爲危險之物。凡執斯業者。警察有一定之取締焉。

一 關於烟火燃質物及其他火災警察之事。

烟火。含有暴發之性質。宜用鐵箱貯藏之。燃質物者。如稻草藁荐等類是。凡人民有散漫拋棄放置無定者。宜干涉之。又其他火災者。指凡一切易于引火之物。警察亦須注意。

一 關於不良子女取締之事。

不良子女者。指年幼之子女。或爲盜竊。以及一切不端行爲者是也。如警察查覺。須盡儆戒勸導之義務。以令其遷善爲良。

一 關於貧民警察之事。

凡貧乏人民。以及乞丐流氓。聚處一方。污穢所不能免。于衛生上最有妨礙。警察須盡相當保護防禦之責任。

一 關於動物虐待防止之事。

日本多以牛馬架車。輸運一切物件。多有輕重靡定。而虐待之者。警察如視有過重者。即當干涉而減少之。此亦推愛及物之仁恕也。

營業課

一 關於質屋、古物商、人口入業、雜業渡世、浴湯、宿屋、其他營業取締之事。

質屋、爲典舊衣物各件之店。古物商、爲收買骨董之店。凡業此者。不無消售受竊貨行爲。皆須從嚴檢察。以防有害貿易。口入業者。以代僱俾僕爲業者也。宜取締之。以防誘拐人口情事。雜業渡世者。無一定執業之人也。

如修理破壞傘履燈碗等類爲業者是

宜時稽查其行蹤。以

防異言異服者之混入。或有擾亂社會之虞。又湯屋、宿屋、及其他各種營業。均酌量其如何場合場所。而行一定取締法焉。

一 關於市場之事。

市場者，指市中擺蔬菜葷鮮等物。各小貿易者是。須查視其場所有無妨礙行人來往之處也。

一 關於度量衡取締。

度量衡，度者，丈尺是。所以權物之長短也。量者，升斗斛合是。所以均物之多少也。衡者，平秤是。所以平物之輕重也。之數者，皆爲商賈必用之件。必須有警視廳之鈴記。蓋以期劃一而杜欺罔之弊也。

交通課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之事。

道路者，指通行之街衢也。繁盛之區，行人尤夥。往來擁擠，所不能無。故必有一定之取締。以期便利而防不虞也。如東西洋各國街衢人民往來往必由右來必來左又橋梁溝渠，又必隨時巡查，以防損毀圯塌。有害行人輪轉，以防壅塞湮滯。有碍水勢流通也。

一 關於電車、馬車、人力車、荷車及其他車體取締之事。

如電車及其他車體等。皆不外運物載人之用也。便其行走。停留漫無次序。則來者與往者衝突。故必行以一定之取締。以免其恐後爭先。而有碍通行也。

一 關於乘合船、汽船、營業、其他之船舶取締之事。

乘合船、渡船是也。凡業此者。先由警察檢視其船。可否適用。人之是否合格。始能執業。所以防覆沒之危險也。汽船者。指小火輪而言。凡船岸商埠繁盛之地。如日本東京、臺灣等處。輸運貨物。此來彼往。其停泊行駛。最防幢遇沈沒。必由交通課。宜行一定取締之法。又其他船舶。須酌定其大小裝載物件之噸數。及船舶之場所。而得其取締焉。

一 關於鐵道、線路、及諸車停車場、船舶繫留場等之事。

如鐵路線道以及船舶繫留場等。皆係交匯輻輳之區。最爲防碍通行。其各場所務必均由警視廳指定之。

一 關於公園、河岸地、及共同物揚場之事。

公園爲都人士女。游覽之區。異草奇葩。最悅心目。大凡愛而採之者。亦常情也。但園屬公設。特供衆人賞玩。亦宜共同珍惜之。故須示禁。以留共賞焉。河岸。每易崩塌。建造房

屋。欄柱林立。不獨傾圮時虞。亦碍流源阻塞也。故于未建造之先。須必由警視廳指定許可。共同物揚場。爲堆積貨物取扱之區所也。亦必由警視廳查視。有無防碍之處而許可之。

一 關於船燈信號器及救命具之事。

船燈。指船桅所懸之燈也。其懸燈之處以二尺高爲度。夜昏無論船隻之停舶行走。例定燃燈以防闇黑往來碰撞之虞。查視有違背者。得責罰之。信號器者。爲船上人工行走所用之標準識也。救命具者。船上備遇變時。浮水所用之救生圈等類是也。均須時常查視其有無。如無者。即須令其置備。

一 關於田野、森林、河海、堤防、用惡水路之事。

田野收穫、森林繁殖、不無竊取盜伐之損害也。河海潮湧。堤防破裂。不免橫流決漏之災變也。之四者。交通課。皆宜注意預防之。用惡水路。指家戶所傾注于路之污穢水也。最爲行人衛生之妨害。須按戶查觀。有無遍開溝渠。未開者。須干涉之。以謀公衆及一般之利益焉。

一 關於陸地測量標、及警報信號標之事。

陸地測量標者。測圖之標柱也。如陸軍省、以及其他在外測量其所立之標柱。須察查以防路人斷折。警報信號標。即報緊急事件之具也。亦歸交通課保護之。

一 關於移民保護之事。

移民者指渡航他國徒居之民也。日本移民例應受行政官廳許可。否則得以拒止之。

又須查其身分如何。蓋以遷移他國。事關外交。雖應保護。而亦防公安也。移民保護理由甚多詳後行政

第三部分四課

衛生課

一 關於醫師產婆、其他屬於醫療之營業、取締之事。

醫師產婆實操從生死出入之權者也。凡業此者必受行政官廳之許可。歸衛生課調

查其學業。指醫師言是否試驗及第或有無文憑之與手段。指產婆言如縫割類等手段有無免許狀如何。又如他屬醫療營業亦如

之。蓋皆以保健康而重生命也。

一 關於病院設立許否之事。

病院爲病人療病之所。有國立、公立、私立之別。大凡私立病院。不無爲射利起見者。地方是否清潔雅靜。器具有無設備。完全。多所不論。須經衛生課查視後。始能成立。

一 關於鍼灸術營業之事。

鍼法、灸法、二者、亦治急症之要術。倘其術不精。最易傷人身體。或因之害及生命者有之。故必須查視其有無學習精通。否則例得禁止之。

一 關於入齒拔齒口中治療接骨營業之事。

入齒拔齒。齒之補入拔出者也。口中治療。診治口內一切之病也。接骨者。如骨斷折而接續之也。之三者。指各專門醫學外之營此業者而言之。須查視有無學習完善。而後許可焉。

一 關於賣藥、賣藥部外品、及着色料之事。

賣藥。指製成之藥。歐洲各國。例當禁止。蓋以市廛賣藥。非經醫師製成。恐病者服之。有毒。誤傷生命也。日本雖不禁。止賣藥。而必檢視其所製之藥。有無毒害。始許發賣。賣藥

部外品。如滋養品等類是。着色料。着有顏色之食品是。均歸衛生課檢視之。

一 關於藥品取締及藥品巡視之事

藥品取締。指未製成之藥。須檢視是否由醫師所開之品類。否則禁止之。藥品巡視。指各藥店所賣之藥。皆須隨時查視。有無販賣不良藥品。有則責罰之。

一 關於上水及下水取締之事。

上水。如河內上流清潔之水。須查視無得洗濯污穢等物。下水。如溝渠傾注之水。骯髒之物多隨之而下。必須查察溶開長渠。通入無人之境。以免污穢觸鼻傳染。致生疾病。以謀公益。

一 關於禽獸肉牛乳清涼飲料水冰雪其他飲食物取締之事。

禽獸肉。如六畜類肉是。業此者。例應請警視廳給以鈴記。如無者。應責罰之。蓋以杜工於射利者。以病死禽獸等肉。販賣之弊。牛乳。本為滋養之品。然不良者多含黴菌。以蛋多者為。白質最良。適足以害人健康。亦必須查視之。清涼飲料水。如荷蘭水等是。亦須查視有無腐敗者。冰雪。有天然人造二種。如壞者。為醫院醫病者灼熱之用。醫院之外。不得販賣。

壤者。須查察之。以有防衛生也。又其他飲食物查視亦如之。

一 關於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取締之事。

凡飲食器割烹具。滋料鐵鍋等類。居多。其中有一層白質者。須細驗無含砒霜。以及滋毒之物者。方準出售。

一 關於理髮業取締之事。

理髮店。所用刀剪等類。須查視用後有無以化毒藥水洗之。蓋以防癩瘡等。相傳染也。

一 關於牛乳搾取所。製品。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及冰雪之取收製造貯藏場之事。

牛乳製造場。以及貯藏場等。其構造屋宇須高朗軒爽。各種器具。務必精潔完善。例應均由警視廳許可。歸衛生課檢查之。

一 關於魚骨腸取拔場。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事。

魚骨腸取拔場。爲處理魚腸骨之場所。其有用無用者之位置。皆有定所。其構造必於偏僻之區。屠獸場。指宰割牛豚之處。畜舍。指豢養各獸畜之所。其建造亦必於人煙稀少之地。均由警視廳許可。又死獸亦有一定場所。而處置之。須查視無得任意拋棄。蓋

恐臭氣散漫。與人相接觸。致生疾病也。

一 關於污物、胞衣、穢物取拔營業取締之事。

日本立有胞衣會社。凡收衣胞以及污穢等物之營業者。須查察之。無得隨在拋棄。致不潔焉。

一 關於娼妓身體檢查之事。

日本娼妓例歸衛生課。每週檢查身體一次。蓋以防梅毒等病相傳染也。

一 關於密賣淫婦診療之事。

密賣淫者。如爲現行犯。其病毒爲警察發見。即須強入病院醫治。其藥金歸其自備。如自備不能者。即飭其親屬。如親屬又不能者。則飭其媒介焉。

一 關於精神病者監護之事。

人之抱有精神病者。恐其出外擾亂社會。父母妻子有監護之責。若父母不存。妻子幼弱。即族戚亦應盡監護之義務。但族戚中不必盡皆善良。或覬覦病者家資之富。假以監護之名。不論其病之重輕。強行拘禁。或置之死地。以肆其侵奪之謀者。在所不免也。

故日本定有監護規則。凡族戚中有監護之權者。必須由警察驗視病情之輕重。始得認可焉。

一 關於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之事。

日本墓地。例有一定處所。蓋恐隨意投葬。致屍骸日久腐敗。其惡水浸入井渠。若汲飲之。有害衛生也。又火葬場。必遠距居留人地。其火灶煙筒。亦有一定造法。蓋以防焚屍之時。有種種氣味。薰蒸致滋疾病也。埋火葬者。或埋之火之有一定之時間也。凡人因尋常病而死者。間有回陽復甦者。必須經二十四小時而始葬。若傳染病而死者。或焚或埋。惟須醫生之診斷書爲憑。則不拘限以時間也。

一 關於工場、及食品市場衛生之事。

工場。指製造場而言。凡製造場內。爲工人聚集之所。而一切骯髒之物。亦所常有。若不時加檢點。感觸污穢。易生疾病。警察須查其工場內外。是否清理潔淨。食品市場。指販賣魚市、菜肆而言。須查視之。無得任其拋棄腐敗之物。狼藉街衢。有碍公衆之衛生焉。

一 關於傳染病豫防、及檢疫之事。

凡家中有患傳染病者。其家屬。及醫師。皆須報告警署。如驗其果係利害。即宜施豫防之法。或離隔其家屬。或將病者送入醫院調治。以免傳染。檢疫者。指外來之汽船汽車。檢查其人有無病疫是也。如查驗有疫病者。而診治自不待解。其船車亦必經一定時期。方準入口。蓋以昭慎重防癘疫之流行也。

一 關於清潔保持及清潔方法施行之事。

清潔保持。例如家中設置便所。必須構造於相當之地。以防臭氣之逼人。日本例定人
民建造房屋先將形式繪呈警署警署視其安置皆為妥當始行許可。又如四季行大掃除。牆壁隙孔。必須撒布石灰。以防種種之流

毒。又搬運污泥糞濁。亦限有一定之時期。是皆為清潔施行方法。警察如查有違背者。例得干涉之。

一 關於種痘之事。

日本行種牛痘之法。例定小兒一歲。須種痘一次。經五年。補種一次。再五年。又補種一次。以免小兒現天然痘。據醫家之言凡小兒種三次牛痘者以後不得再發天然痘如警察查有未種。或未經三次者。迫其父母。使之就種。否則罰金。蓋以天然痘。最為利害。常有因之損形顏。而傷生命者。

故不得行此強制手段。而保全之。

其種牛痘之苗。由西人發明。係以人身所發之天然痘漿。取而種於強健之牛身。一週間發生。每痘一枚。約如錢大。拾取貯於瓶中。人種痘時。即以此漿布種之。計一牛所發者可種四萬餘人。

一 關於獸疫之事

獸疫如牛馬等類。有病。防其傳染。歸醫驗視。病之輕者。即行隔離之法。重者殺之。亦可。但非由自然而死。在豢養者。未必所願。須給金以償之。惟其價金宜從減。不必例以常值耳。至於殺病獸之處。亦有一定之方法。與一定之場所。蓋以防傳染。而慎重其事也。

醫務課

一 關於職務上病傷者之診察及傷項策定之事

凡警署職員。或以傳染致病。或以從公負傷。胥以醫務課診察之。其療治費。例歸警視廳。先行給與。必須酌其病傷之重輕。定以痊愈之時期。應需藥資之多寡。以便給與。是之謂傷項策定。

一 關於巡查消防機關手之體格檢查及診斷之事

凡有願充當巡查。消防機關手者。如救火等事皆歸消防機關手。歸醫務課。檢查其身體。是否強健。方許充當。以防日後不勝其任。有違公務也。又巡查機關手等有病。亦歸醫務課診斷之。

一 關於途上病傷者溺水者等人命救助之事

途上病傷者。如途中有急症等病。或互傷受傷之人。醫務課須代為診視。以旋救助之法。又溺水者亦如之。蓋以盡保護之責。而重人命也。

一 關於變死者及精神病者診斷之事

變死者。猝然而死之人也。前刑事課已詳。歸醫務課查驗其致死之由。如無被殺傷痕。可疑之處。即交市町村長埋葬之。又精神病者。醫務課須驗其是否真偽。以施診斷之方焉。

日本法律。凡精神病者犯罪。勿論。但以犯罪畏罰。偽為精神病。以圖脫法網者。有之。故必經醫師查驗確實。如係作偽者。例得加以重罰焉。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之事

病院無論公立私立。療治病人。以及一切待遇。皆須加意看護。無得疏虞。使病者反加

苦惱。醫務課須時常巡視各公私醫院。而查察之。

一 關於傳染病豫防及檢疫上醫務之事

豫防傳染以及檢疫等事。原屬衛生課經紀。但查驗病之有無。則歸醫務課擔任焉。

一 關於娼妓身體檢查醫務及娼妓病院之事

娼妓檢查。亦衛生課主持其事。但實行其查驗者。則屬醫務課。又娼妓在病院就治。不得有例外虐待等情。醫務課須時常查察院中。是否行一般待遇。

一 關於密賣淫爲之健康診斷之事

如查察密賣淫婦諸行爲。均歸衛生課。至於診斷健康。則又醫務課之責任焉。

一 關於留置人診斷之事

留置人者。指拘禁之刑事被告人。如有患病者。均歸醫務課診斷。

一 關於公衆衛生及工場衛生醫務之事

凡公衆衛生及工場衛生之法。咸歸醫務課經紀其事。

一 關於獸疫豫防及檢疫上醫務之事

如牛馬諸獸。平時須檢查有無癘疫。以勿傳染。又外來裝載之牛馬等獸。檢查後。始準進口。

一 關於屠獸賣肉及乳牛馬匹檢查之事

屠獸賣肉。必經檢查。而後許其販賣。蓋防有病之獸。或已腐之肉。食之而生病氣也。乳牛。指取乳之牛也。凡牛最多肺病。每百頭中。無此病者。難逾二十。如此等之牛乳。飲之。恒因此以致肺疾者。故凡牛乳。例定須由醫務課。先檢驗之。馬匹者。指駕車之馬也。凡象養而行租業者。必查其馬之眼力體格。是否精明強健。方能出租。蓋以防途中有顛覆之虞也。

一 關於蓄舍檢查之事

蓄舍檢查。前條已詳。但檢查之責歸醫務課任之。

衛生檢查所

- 一 關於牛乳飲料水。清涼飲料水。冰雪。其他飲食物檢查之事。
- 一 關於着色料。化粧料。檢查之事。

- 一 關於藥品。賣藥。賣藥部外品。檢查之事。
 - 一 關於爆發物。及發火物。檢查之事。
 - 一 關於飲食器。割烹具。其他物品。檢查之事。
 - 一 關於毒物。檢查之事。
 - 一 關於工場衛生。檢查之事。
- 以上七條。前衛生課已區別言之。惟檢查之法不一。如應用化學者。則用化學分析。一一驗之。要之。視物之品類。而行其檢查之方焉。

細菌檢查所

一 關於細菌檢查之事

細菌如空氣焉。吾人眼光所不及見者。必用顯微鏡窺視之。始能辨識其形體。如有病者。欲占其有無。感入細菌。則以病者之大便。或微血。用顯微鏡驗視。即可知之。其細菌又名曰ペスト。凡人經染此病。多由鼠毒所播種。十者每難一愈。故日本創行捕鼠令。捕得者。則賞之。警察署設有解剖所。歸專門醫家解剖鼠體。以察其ペスト之所由來。

每日解剖以千計。凡捕鼠之人。胥附繫以木牌。註明住址姓氏。以便查其家屬有無。需染此病。而爲之豫防也。

消防本部

庶務課

一 關於消防及水防事務規程之事

消防指防火災言。水防指防水災言。所有一切事務。皆有一定之規程。歸庶務課管理。

一 關於消防區劃並消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之事

消防區劃。指管理消防一切事務。各劃有一定區域。蓋以地面廣大。或有火警之時。無緩不濟急之慮也。又消防職員。應用員數多寡。應服如何事務。皆由庶務課調度。

一 關於消防組編制事

消防組多由各處遴選年幼而力富者。編成爲組者也。其編制之事。由庶務課主持之。

一 關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消防組員火之見番等之進退賞罰給助其他身分之事

消防機關手。爲救火之人。消防調馬手。爲練馬之人。平時練習馬之步法。試衆馬之能力。每時每分。其行或緩。或速。均記載其多少。庶臨時用之。不至遲誤時間也。消防組員。爲機關手之領袖也。火之見張。番瞭望火之人也。警署置有高樓。日夜設人瞭望。有無火災。以便報告往救。以上四者之進退賞罰。給助。（給助者指因公負傷者另給以金。身分等事。皆歸庶務課主管。

一 關於消防官會議事

消防官會議一切事件歸庶務課通知

一 關於消防費水防費調查之事

消防。水防。年內一切費用多少。歸庶務課調查之。

一 關於消防出張所。分遣所。器械置場及火之見梯等廢置轉移之事

消防出張所。分遣所。每區所數。每所員數。皆有一定。器械置場。爲設置消防一切器具。以及象皮水管之場所。火之見梯。爲望火之長梯。如見有火起。則擊鐘。本區則三下。鄰區則二下。再遠者一下。如極近之處。則不限多少也。又所有一切物件。應否廢置轉移。

皆歸庶務課調理。

器械課

- 一 關於器械管理之事
- 消防部中所有一切器械。管理之事。歸器械課司其責。以防竄敗。
- 一 關於非常報知機電話機之事
- 非常報知機。電話機。前官房部電信係已詳為消防最要之具。如緊急事件。則用非常報知機。尋常事件。則用電話機。
- 一 關於地利水利調查之事
- 地利水利。為消防第一最要之事。平時須查悉各區內。地段之路徑。及水之源流。以免臨事之際。不致張皇失措也。
- 一 關於器具新製修繕其他受授之事
- 消防一切器具。或新製或修繕。或受者。皆歸器械課主持其事。
- 一 關於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志願者採用試驗之事

凡有志願爲機關手調馬手者。均歸器械課試驗而採用之。

警察消防練習所。爲警察官消防官練習之所。

庶務課

一 關於巡查召集之事

召集巡查時。必視其年齡與資格如何。方許應召。其事歸庶務課主任。

一 關於各種練習生募集之事

各種練習生。指曾經充當警部巡查等類是。如募集練習課業時。其事歸庶務課掌管。

一 關於受業及練習生監督事

受業生。指新召集者而言。凡受業生練習生監督之事。歸庶務主任之。

一 關於會計之事

司一切金錢出入之事。是謂會計。歸庶務課經紀。

教習課

一 關於巡查志願者採用試驗之事

凡有志願爲巡查者。須出具其願書。呈教習課。由教習分別試驗。而採用之。

一 關於巡查教習事

一 關於各種練習生教務事

以上二條。如巡查及練習生。一切教習人員。與教務方法。皆歸教務課主持。

警視廳之組織。及各職員辦理之事務。既如前區別詳論矣。茲將本廳各職員之充補。及監督之權限。並東京府內。所設警察消防各署之位置數。額與充補職權等項再分述如下。

官房

官房。由文書、高等會計、三課組織而成者。置主事一人。以警視補之。每課置課長一人。文書、會計、兩課。以警部警視屬充之。惟高等課。事關高等。責任甚巨。歸官房主事兼任。各課之課員。以警部警視屬充補。

第一部

第一部。分爲警務、警衛、刑事、三課。置部長一人。警視補之。每課中置課長一人。以警視

屬充補。各課課員亦如之。部下又置有警視官二人。管理關於檢查警察事務。

第二部

第二部之組織。保安營業、交通、三課而成。部長、課長、課員之設置。及充補之官吏等於第一部。

第三部

第三部。由衛生課、醫務課、衛生檢查所、細菌檢查所、四者而組成之。部長、課長、所長、課員之設置。與第一部相埒。部長以警察醫長。或警察醫補之。課長、所長、課員、以警視屬警察醫充之。

消防本部

消防本部。由庶務器械兩課。組織而成。部長、課長、課員之設置。同上各部。部長係以警視官兼任之。課長、課員、以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充之。

警察消防練習所

警視廳設有警察消防練習所。分爲庶務、教習、兩課。置所長一人。以警視官兼任之。置

課長二人。以警部消防士充之。課員。則以警部或消防機關士充之。

警察署附水上警察署

東京府下。共設有警察署二十有三。又另設水上警察署。計二十有四。二者。皆由政府建設。警視總監。無增減之權。但地方遼濶。或繁雜之處。可行便宜。設立分署。署長以警視補之。分署長。署員等。以警部充之。水上署。署長。署員。必須於警視廳部內。遴有嫻諸水上情形者充補。

消防署

警視廳消防本部外。另設有消防署三。署長以消防士充之。署員以消防機關士充之。如右列舉各部部长。所長。課長。課員。以及各署署長。署員。各有權限。承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職內之掌管事務。又指揮監督所部之官吏。

第一北海道長官

北海道長官。亦警察行政中之中級機關也。但所管理之事務。與警視總監不同。警視總監。惟管理全部警察事務。北海道長官。則兼助長行政。與警察行政二者而行之。此

其所以相異之點也。惟關於執行警察行政事務。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助長行政事務。受各省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又基於法律之委任。依其職權在所管境內。得以發布命令。而且得行十元以內之罰金。及十日以內罰則拘留之則。皆與警視總監無異耳。

事務官、警務長、警視、警部、巡查、五者。爲北海道長官、警察行政之補助機關。得行其指揮監督之權。又其下之郡長、島司、支廳長等。爲普通行政官廳。各依職權。亦得發布命令。但所發之命令。如有侵越權限。違反成規。妨害公益時。北海道長官。可取消。或停止之。此亦與警視總監無異者也。

北海道廳之組織

北屬道廳

與地方官廳同

由四部組織而成者也。其第一二三部皆司助長行政事務。惟第四部（第四部前稱警部。二十九年四月。改正後。以定今名）則專司警察事務。第四部之組織。分爲警務、保安、衛生、三課。警務所辦之事。與警視廳第一部。並官房同。保安課所辦之事。與警視廳第二部。並消防部同。衛生課所辦之事。與警視廳第三部同。要之

北海道廳第四部。所辦之一切警察事務。純然與警視廳無少差異也。其第四部部長。係事務官充之。受北海道長官之指揮監督。其三課課長。係警視警部充之。受部長之指揮監督。課長以下者。即受課長之指揮監督。

北海道所管之區域。設有警署。並可添置分署。其署長分署長。以警視警部充之。歸第四部部長指揮監督。

第二 府縣知事

府縣知事。管理助長行政。與警察行政事務。亦爲警察行政之中級機關。直受內務大臣。及各省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依其職權。可以發布命令。並得行其罰金十元。及拘留刑之罰則。其官廳之組織。及行政之補助機關。與北海道廳同。又下級所發之命令。認爲有侵越違反妨害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亦與北海道廳無異。要之府縣知事。與北海道長官。其職務權限。是爲絕對無異之點也。

第三 郡長島司支廳長

郡長、島司、支廳長、皆爲警察行政之下級機關。亦辦理助長警察行政二種事務。(又

名普通行政官廳。依內部行政事項。不能如中級官廳有發布命令權。但依特別法律命令。或地方長官之委任。亦可發布。如有侵越違反妨害時。則上級中級官。如內務大臣。及各省大臣。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等。皆可取消或停止之。

第四 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

警察署長分署長。專執行警察事務。受上級官廳。及中級官廳之指揮監督。亦爲警察行政之下級機關。對於法規上。無發布命令權。但依其管內之處分命令。亦可發布。警察署長分署長。與郡長。島司。支廳長。居於對等地位。猶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等。亦無上下階級之區別也。但郡長。島司。支廳長。所發之命令。警察署長分署長。皆宜執行之。不得以地位之無差等。而違抗之也。何以故。蓋地位雖立於對等。而其所發之命令。或基於法律。及地方長官之委任。是皆爲國家之命令。執行國家之命令。非執行郡長。島司。支廳長之命令也。故其執行亦正當矣。

警察署長分署長。又爲執行一切警察行政之機關。其他持種行政警察事務。亦可執行之。例如森林警察。設有森林官。軍事警察。設有憲兵等是。皆爲特種警察。各有特種

權限也。而署長分署長。亦可執行其權限之事務。但彼此權限有相爭時。則乃以特種行政機關爲主。蓋以既設特種行政機關。於實際上論之。其特種行政機關之爲主機關固矣。

第九章 命令之種類

第一節 命令與法律之關係

第一項 緊急命令(代法律之命令)

法律之効力。較命令爲強。法律可以廢命令。命令不能廢法律。國家久經時期。其中不適用者。亦未嘗不可廢。但必經議會協贊。方能改正。是法律可以廢。法律要不得以命令廢之也。若緊急命令與普通命令不同。可以停止。現存法律之効力。載在憲法第八條。名爲代法律命令。其所以不同於普通之命令者。以普通命令可隨時發布。緊急命令則必據要件而後可發。茲條舉其要件如左。

(甲) 第一要件 要爲保持共公之安全或因避災害

保持共公安全者。必非爲個人之利益。如遇天災、地震、洪水、及兵事之場合。欲急

避災厄起見故可發布緊急命令。

(乙) 第二要件 當帝國議會閉會中

要當帝國議會閉會中者。當緊急之時。又於議會未開會之際。且無召集會議之餘暇。故可發此等命令。若適當議會開會。或其事可稍緩。有召集會議之餘暇。亦不得發緊急命令也。

(丙) 第三要件 此勅令當於帝國議會開會時。提出會議。若議會不贊成時。則失將來之効力。

攷憲法原則。非法律不能變更法律。既因事出急迫。而以緊急命令代之矣。然此緊急命令。可永久奉爲法律乎。不得也。必於次期開議會時。提出會議。若經議會協贊。則以後即定爲法律。若議會不承諾時。則廢之。

第二項 執行命令

執行命令者。執行法律之命令也。其効力不及法律。故定其範圍。必在法律以內。可隨法律爲消滅。蓋存於執行之法律。爲目的。其所基之法律。廢止時。執行命令亦歸消滅。

第三項 委任命令

委任命令者。爲法律所委任。以行命令者也。但法律與命令。內容形式皆異。蓋法律可以隨廢。法律不可以輕廢也。命令既受法律委任。對於臣民。形式亦頗鄭重。據憲法上提出臣民依法律之規定。無逮捕監禁處罪之明文。意在不束縛人之言論。集會。結社。衣食。住居。等之自由。誠如是。則人民如籍此以違背法律。擾亂社會。受委任者。竟無權力以制裁之乎。豈知委任命令。受委任以成司法機關。而生効力。如人民不法時。地方長官。警視廳長。有十元以下之罰金。拘留十日之命令。此委任命令之効力所由生也。但委任命令。與執行不同。執行之効力。執行之後即止。委任之効力。如職司法者。司法十年。此十年內。皆有効力也。

注意。右列三種命令。性質不同。然皆與法律有關係者也。緊急者。代法律之命令也。執行者。爲執法以行政之命令也。委任者。受法律之委任。以行命令也。要皆以法律爲基本者也。

第四項 獨行命令

獨行命令者。多屬警視總監。地方官長。認爲必要之事項。隨時發布之命令也。而不與緊急、執行、委任、等命令同。爲法律所支配。例工場建築。人力車取締諸種規則。爲法律上所未載。行政官隨時釐定。其効力實爲獨行命令。

第二節 命令與處分之區別

命令者。規定一般者也。處分者。特定於個人者也。例如行路者。往者由左。來者由右。一般人皆宜服從。規定此事者。爲命令。如有個人違此命令時。警察對之。必加以相當之制裁。處分。即制裁也。但此就警察之處分而言。與刑事上處分不同。

第十章 處分之種類

第一節 裁量處分(便宜處分)

裁量處分云者。酌量其情形而裁制之之謂也。例如有欲爲湯屋營業。必將其氏名場所。構造方法。具屆書請願於警察署。警官對之。斟酌其各種情形。可否準許。皆可便宜行事。故又稱便宜處分。

第二節 准法處分(執行處分)

准法處分云者。照法令所規定。以爲可否。毫不由己意之謂也。換言之。即不違乎法律之處分也。如對於欲營業者。許可之事項。原有一定之規則。即准據法規以施行之。故又稱執行處分。

第三節 免許

免許云者。免許人之請求之事項。解除其一般限制之處分之意也。免許有三種。

- (一) 認可
- (二) 許可
- (三) 特許

(一) 認可者。對於私人之自由行爲。附與以法律上之効力。一私人之自由行爲。在法律雖不禁止。然不經認可。則無法律上之効力。如普通營業者之請求認可。可是也。

(二) 許可者。對於一般所禁止之行爲。而許其行爲也。如火藥營業。賣藥營業。本非自由之營業。故不經許可後。不得營業。(許可亦云免許)。

(三) 特許者。對於一私人而與以特別之權力也。故特許之權力。爲被保護之權力。無

論何人不得侵害之。如工商品所得之特許權是也。

第四節 免許消滅之原因

一取消許可 營業者。經許可開業後。或惡行犯罪。拖欠巨債。無營業之資格。時則取消其從前之許可。

一停止許可 營業者。經許可開業後。如有不正行爲。則停止其許可。但停止與取消不同。取消者。無論何時不準其復營此業。停止者。或十日二十日一月不等。以後仍準其營業也。

第五節 特許之効力

第一要件 英美主義與獨奧主義

英美主義。以發明之先後。爲特許之標準。如兩人同發明一物。以先成功者。爲有効力。此英美二國之主義也。

獨奧主義。以出願之先後。爲特許之標準。無論發明先後。以出願之日爲斷。此獨奧二國之主義也。

依上二主義論之。就理論上言之。英美主義似爲適合。但發明先後。僅據口言。難免捏詞之弊。不若依獨與主義爲善。蓋既發明之物。未有不即行出願者。倘遇甲一月一日發明。一月三日出願。乙一月二日發明。即行出願。則又屬一難問題。要之當以英美主義爲原則。以獨與主義爲例外也。

第二要件 要新規

新規者。世上原無此物。而我憑一己之思想發明創造。成一器物之意也。如此方得受特許之權力。

第三要件 要工業上之價值

特許者。本爲保護發明品。謀工業之進步起見。若發明品於工業上爲無價值之物。則不與以特許權。但如何品物方爲有價值。分爲四種。

(甲) 物件之發明 本屬無有之物件。而能發明之。

(乙) 方法的發明 本有此等物。而我作法新奇。如冰不足奇之物。而我能夏日以人造冰。是爲方法的發明。

(丙) 獨立的發明 不借他人之意思。而已能獨自發明者。

(丁) 利用的發明 利用他人思想。而成發明之物。如人發明蒸氣力以駕船。我假其思想。以蒸氣力。運行汽車是也。

第六節 不與特許之發明

不與特許之發明者四項。列如左。

(一) 飲食物嗜好物。

(二) 醫藥及其劑製方法。

(三) 有害秩序及風俗之虞。

(四) 受特許以前。已公知公用之物。但在試驗二年之間。不在此限。如發明電氣。猶未詳細。本要三年。方得成功。而二年試驗之中。已爲他人所知者。不在此限內。

第七節 對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方法

警察行使國家之權力。對於人民。不免有過於壓制之手段。國家恐其侵害人民之權力。及損壞人民之利益。故對於警察之處分上。有救濟之方法。其方法分三項如左。

第一項 請願

請願者。請求國家將來之行爲也。如有事欲請求內務省。將來改良。當請願時。或文書。或口語。不拘形式。皆可。至於允許與否。內務省亦可自由。即不允不答亦無妨礙。蓋請願之効力。最爲薄弱也。

第二項 行政訴願

行政訴願者。對於國家已經過去之行爲也。人民或因受行政不正當之處分。如損害權力利益時。得於該處分官廳之直接上級官訴願。例如有一私人。稟請宿屋營業。該人本有可營此業之資格。而警察署調查後。竟不準許。是於該人之權力有損。該人即可向警視廳訴願。行政訴願。蓋此類也。按訴願法上。許人民有訴願權。蓋國家所以重人民權力也。故行政訴願。乃一種有權力之請求。不同於請願也。詳述如下。

(甲) 得起訴願事件之限制 國家爲重人民之權力起見。特與以訴願權。然毫不加以限制。則刁狡之徒。得以微瑣之事。枉行瑣瀆。行政官廳。亦將不勝其擾。故與以訴願權外。更加限制焉。其得提起訴願事件。必在訴願法規定事項。茲列其事

項如左。

(一)關於租稅及手術料之賦課之事項

(一)關於收納處分事項

(一)關於營業之免許與否及取消處分之事項。

(一)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事項

(一)關於官民土地有區分之事項。

(一)關於地方警察之事項

(乙) 對於訴願者之限制

(一)實受行政不正之處分。認為有損害權力及利益者。

(一)須一定受行政處分之本人。他人不得代之。

(一)訴願者必經由請願之官廳。不可直入上級官廳訴願。例如受警察處分者。必

由警察署或分署。不許時。再至警視廳。警視廳不許時。再至內務省。內務省仍
不許時。則無從而訴其願矣。以內務省。乃最上之官廳也。

(丙) 訴願之期間

訴願之期限。自受處分之日起算。必在六十日以內。過六十日者。訴願無效。

(丁) 訴願者之權力

(一) 行政官廳對於訴願者。不得置之不受理。

(一) 提起訴願如官廳不許可時。可請求再三。

(戊) 訴願裁決之效果

(一) 卻下 因其形式不備不受理也

(一) 是認 是認者。上級官對訴願者所受之處分。或取消。或變更之處分也。

(一) 取消 對於訴願者除去其處分效力也。

(一) 變更 對於訴願者所受之處分。或取消其全部。或取消其一部也。

第三項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亦人民於己之權力及利益被侵害時。可提起行政訴訟。與訴願稍同。但訴願無被告者。不過請求國家審查之意義耳。若行政訴願則有被告者。如行政官對

於人民。有時誤用法律。或用越權之處分。至被處分者提起訴訟時。則提起訴訟者。爲原告。行政官。即爲被告。此時行政官。與起訴訟者。直立平等地位。以憑行政裁判所之判斷。蓋國家所以杜。在上者。不法之行爲。重在下者。固有之權力也。

(甲) 得提起訴訟之限制

與行政訴訟願條件相同茲不復述

(乙) 行政訴訟之要件

(一) 行政訴訟限於法令所許事件

(二) 爲有處分事

(三) 爲行政官廳之處分事

(四) 爲處分之違法事

(五) 爲權利被損壞事

(丙) 行政訴訟之手續

提起訴訟者。必具文書詳記事實。申呈行政裁判所。行政裁判所接文書後。通報

被告人（即行政官廳）被告人。以亦文書答辯之。迨行政裁判所受兩造文書後。即傳同兩造。至行政裁判所審問。（如警視總監爲被告人時不能親到裁判所。則委任下級官代辯之）

（丁） 行政裁判所

行政裁判所。對於違法處分之官廳。有監督權。然無被處分者之告訴。則不能行使裁判。與普通裁判所異。普通裁判所。雖無被害者之告訴。檢事亦能代表國家提起訴訟。若行政裁判所。則不然也。且普通裁判所有四級。如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是也。而行政裁判所。乃獨立之官廳。不受他官廳之監督。故判斷事件。一經判決。即行終了。不得復控。且一經判決。無論上級官廳。皆有服從之義務。蓋行政裁判所。乃特別獨立之機關也。

第十一章 警察官拔劍之規程

第一節 警察權之基礎

往昔警察。無佩劍之制。僅持木棒。執行職務。後以木棒。不足以防賊盜。保身體。且於形

式不甚壯觀。故近來改爲佩劍之制。帶劍固足壯觀。然於何等場合。可以拔劍。在刑法第三百十四條。有人加暴行於我。我雖殺傷加害者不論。是正當防衛之場合也。至警察拔劍之原理。亦當基於此矣。西洋警察。恒有拔劍之事。德意志警察對於人民聚衆。年年有拔劍傷人之事。德之學說。對於警察拔劍之學說甚煩。其規定拔劍之場合。亦多。在日本原無此學說。亦無是規定。蓋以拔劍之規定甚難完全。第以人之思想規定。於何事何時可以拔劍。但世事變遷無常。亦有時與思想相抵觸者。然則警察拔劍。何以規定之。曰要據警察權之基礎。知警察權之基礎。則知警察拔劍之規定矣。古昔法律簡單。僅具大體。至微末之事件。俱由裁判官廳。自由裁量。近日採用法制國之精神。事無巨細。皆有規定。凡行政官須在法律範圍內活動。庶無應用法律專制之弊。如德國規定警察權之行動。以法律爲根據。即拔劍亦基於法律規定之場合。日本憲法上。無是規定。但憲法上有謂警察爲保公共安全。增人民幸福。可爲必要處分之命令。然既有此規定。警察對於暴動者。即拔劍以刺之。亦不爲違反法律。且警察之拔劍。必有警視總監之命令。如拔劍傷人時。於巡查無涉。惟發命令者負責任。以巡查不能違上

官之命令也。按刑法上規定。上級官於權限內。所發之命令。下級官有特別服從之義務。故受命令者。於命令內所發生之事。不負責任。亦公例也。

第二節 關於拔劍之現行規則

日本維新以前。無憲法。與議會。且無法律。命令。訓令。之區別。彼時惟大政官達（即今日內務令）而已。其時關於拔劍規定法。已訂於行政警察規則。明治八年三月大政官達第二十七號。第四章之第十五條以內。此爲日本拔劍最舊之法。規。茲將行政警察規則第四章第十五條列如左

第十五條 兇器原爲護身之具。不得輕以擊人。如遇有暴行人。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至明治二十二年八月。警視廳令。關於警察拔劍之規定。釐定數條。係採用法國之法。則此爲日本拔劍最新之法規也。列如左。

第七十條 帶劍乃於執行職務之際。供護身之用者。

第七十三條 非左揭之時不得拔劍。

(一)當有持兇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爲暴行、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當暴行人持兇器、非拔劍無防禦之術時。

(三)當逮捕犯人、及追捕逃囚、犯人以兇器拒抗、非拔劍無防禦時。

第七十四條 於前列不得已之場合、雖拔劍、如犯人有畏服之情狀時、仍以平穩逮捕。且於不得已之場合、雖拔劍、宜深注意、勿傷無關係之人。

第七十五條 既拔劍、無論已傷兇人與否、宜速將其情由景況、申告於所屬官長。

警察總論終

警察監獄講義錄全部目次

法政門

法學通論	第一册
憲法	第二册
刑法總論	第三册
刑法各論	第四册
刑事訴訟法	第五册
裁判所構成法	第六册
行政法汎論	第七册
行政法各論	第八册
民法	第十一册
平時國際公法	第十册
戰時國際公法	第九册
警察門	
警察總論	第十二册
警察服務	第十三册

行政警察	第十四册
高等警察	第十五册
司法警察	第十六册
消防警察	第十七册
衛生警察	第十八册
軍警	第十九册
海軍警察	第十九册
陸軍警察	第十九册
衛生	第二十册
法醫	第二十一册
獸畜檢査	第二十四册
偵探	第二十五册
偵探附參觀日記	第二十六册
統計	第二十六册
監獄學	第二十二册
監獄服務	第二十三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定價
全部二十六冊
大洋柒圓

編輯者 直隸 倉州王 儒鏡
對校者 直隸 南皮白 芸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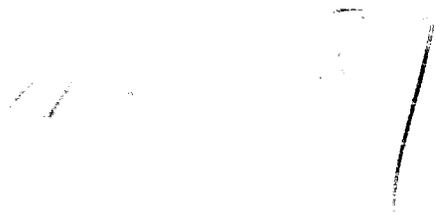
印刷者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伊 藤 幸 吉

印刷所 並 木 活 版 所

發行所 警 監 研 究 社

代售處 東京 中國東華書局

寄售處 中國各省大書坊



3C

35.3